

股票代號：1418

# 年 報

一一〇年度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thfin.myweb.hinet.net>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葉燕玲      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江志恒      職稱：副總經理  
連 絡 電 話：(02)23967768  
e-mail：thsf@ms22.hinet.net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6 號 9 樓  
分公司：無  
工 廠：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 125 號  
總公司電話：(02)23967768  
工 廠 電 話：(03)55522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stocktransfer>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吳欣亮、彭莉真會計師  
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 號 14 樓(頂樓)  
電 話：(02)25165255  
網 址：<http://www.bakertilly.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thfin.myweb.hinet.net>**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38
九、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六、資通安全管理	53

七、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110）之財務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3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20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9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09
二、財務績效分析	210
三、現金流量分析	211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2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1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2
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2
拾、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2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亞克力棉市場需求仍持續縮減，尤其在 Outdoor 戶外運動休閒及循環經濟回收兩大應用區塊，與聚酯棉及尼龍絲的差距越擴越大。110 年第四季原料丙烯腈（AN）市場供需面雖疲弱，然而 AN 原料丙烯成本明顯上漲，促使 AN 大廠浙江石化（年產 52 萬噸）、斯爾邦石化（年產 78 萬噸）、上海賽科（年產 52 萬噸）及科魯爾（年產 26 萬噸）等採取減產及提前檢修，減量挺價。此現象預估 111 年仍將持續。

二、亞克力棉 110 年 1~12 月需求相較去年同期衰退。聚酯棉及尼龍絲需求則仍維持增長。111 年上半年受原料市場漲跌震盪加劇影響，市場挑戰仍大。

三、達成營運目標計畫：

- (1) 加強亞克力棉市場銷售。
- (2) 跨業市場開發。

四、達成營運目標計畫說明如下：

(1) 加強亞克力棉市場銷售：

111 年度亞克力棉銷售目標數量 588 噸，進口棉供應來源以中國大陸為主；主要競爭對手為韓國泰光與泰國腈綸廠（TAF）。

(2) 跨業市場開發：

本公司新竹廠聚合裝置停產後，相關溶劑回收設備、化學品儲槽、原物料倉庫及成品倉庫等閒置產能可做為溶劑、化學品或其他非高危險性產品等之儲放、分裝及進口商品中轉輸運等用途。

茲將 110 年度的產銷、營運情況報告如后，恭請 鑒核。

生產量                    4 公噸

銷售量                    415 公噸

五、為求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擬多角化經營，發展多元事業體，並著手進行資產活化轉型計畫。

以上，恭請鑒核。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59 年 3 月 2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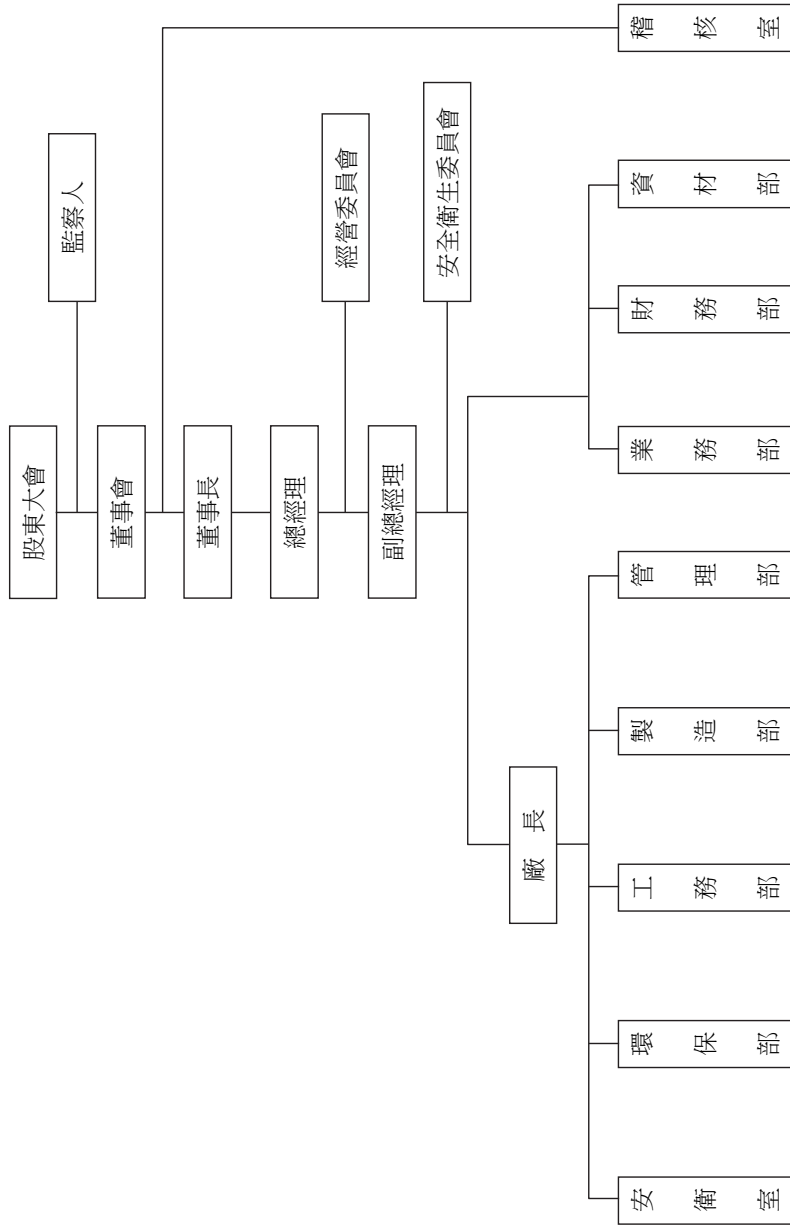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係製造聚丙烯腈纖維（又稱亞克力纖維）之專業製造廠。在民國五十七年間，本公司創辦人故董事長林山鐘先生鑒於臺灣亞克力纖維需求量日趨增加，毅然與國內工商紡織業名流，以及日本三菱麗陽與三菱商事兩公司等共同投資籌設，歷二年之苦心擊劃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正式成立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五月第一期建廠完成開始營業，當時實收資本新臺幣一億元，日產「東華龍」亞克力纖維15公噸。經過歷年增資及數度擴充，高峰期96年底資本達新臺幣26億餘元，其後歷經減資及私募，目前實收資本額為568,343,090元，聚丙烯腈纖維之日產能達100公噸。近年來，本公司致力於亞克力特殊纖維之開發，其中包括抗起球、超細丹尼、扁平纖維等等，為公司營運增添動能。
2. 公司辦理併購情形：無。
3. 轉投資關係企業：為因應營運需求，設立子公司「山河壯股份有限公司」。
4. 重整之情形：無。
5.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彭繼賢獨立董事於去（110）年3月16日辭任。
6. 經營權之改變：無。
7.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1)擬停止生產亞克力棉(2)為求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擬多角化經營，發展多元事業體，並著手進行活化資產計畫。

8.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9. 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請詳見32頁。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規劃並執行內部作業之查核並追蹤改善。
資材部	採購原物料及庫存控制。
財務部	辦理帳務、稅務、損益計算、經營分析及財務管理相關作業。
業務部	銷售公司產品、協調生產計畫。
管理部	行政庶務、出納、人事與總務等業務。
製造部	生產亞克力纖維之計畫之擬訂、產品製造、品管制度之執行、排定生產作業流程、掌握生產進度及出貨狀況。
工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修、保養各廠設備，以確保生產順利。</li> <li>2. 掌握動力供應。</li> <li>3. 掌握各專案工程工期、品質與預算。</li> </ol>
環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掌握水、空氣、噪音等污染防治，俾符合法令規定。</li> <li>2. 掌握倉儲。</li> </ol>
安衛室	督導各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4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屬-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日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屬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持股股數	比率	持股股數	比率	現在持股股數	比率	現在持股股數	比率				
董事長	臺北市	中菱(股)公司 林河輝	男 71-80歲	108.6.21	72.5.31	20,829,514	36.65	20,849,514	36.68	0	0	0	0	東華合纖董事長 中菱公司總經理 中菱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臺北市	中菱(股)公司 林河輝	男 81-90歲	108.6.21	72.5.31	20,829,514	36.65	20,849,514	36.68	0	0	0	0	東華合纖董事長 日本虎之門綜合醫院主治醫師	無	無	
董事	臺灣	林河輝	男 41-50歲	108.6.21	65.8.30	752,471	1.32	752,471	1.32	0	0	0	0	東華合纖董事長 東菱公司總經理	無	無	兄弟
董事	臺灣	林河輝	男 51-60歲	108.6.21	96.6.15	56,187	0.10	56,187	0.10	0	0	0	0	東華合纖副總經理	無	無	父子
董事	臺灣	林河輝	男 31-40歲	108.6.21	102.6.11	387,044	0.68	387,044	0.68	0	0	0	0	東華合纖董事長 東菱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父子
董事	高雄市	華漢企業(股)公司 林河輝	男 41-50歲	108.6.21	105.6.24	3,890,445	6.85	3,890,445	6.85	0	0	0	0	東華合纖董事長 勝一化工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臺灣	華漢企業(股)公司 林河輝	男 41-50歲	108.6.21	105.6.24	3,890,445	6.85	3,890,445	6.85	0	0	0	0	東華合纖董事長 勝一化工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臺北市	中菱(股)公司 張敏楠	男 61-70歲	108.6.21	108.6.26	20,829,514	36.65	20,849,514	36.68	0	0	0	0	東華合纖董事長 勝一化工董事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臺灣	李宗儒	男 41-50歲	108.6.21	108.6.21	0	0	0	0	0	0	0	0	高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大法律事務所 資深律師	無	無	
獨立董事	臺灣	邱政義	男 41-50歲	110.8.26	110.8.26	0	0	0	0	0	0	0	0	高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大法律事務所 資深律師	無	無	
監察人	臺灣	李麗	女 61-70歲	108.6.21	99.5.3	361,230	0.64	361,230	0.64	539,835	0.95	0	0	東華合纖公司監察人	無	無	配偶
監察人	臺灣	林正	男 71-80歲	108.6.21	108.6.21	0	0	0	0	0	0	0	0	固久實業負責人	無	無	

註：1. 曾中斷擔任董監事者：中菱股份有限公司因90.5.31董監事改選未再連任。

2.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持股10%以上大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林河輝 (29.50%)	李麗 (29.70%)	林壯燁 (10.00%)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靜源 (26.67%)	孫啟發 (16.67%)	孫啟智 (16.67%)

前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河輝		長期歷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經理人及董監事，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資格，工作經驗請詳見第 7 頁。	不適用	0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河宏		長期歷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經理人及董監事，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資格，工作經驗請詳見第 7 頁。	不適用	0
林 壯 儒		長期歷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經理人及董監事，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資格，工作經驗請詳見第 7 頁。	不適用	0
江 志 恒		長期歷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經理人及董監事，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資格，工作經驗請詳見第 7 頁。	不適用	0
林 壯 燁		長期歷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經理人及董監事，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資格，工作經驗請詳見第 7 頁。	不適用	0
寧漢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有慶		長期擔任公司之經理人，具有公司財務、會計所需之專業資格，工作經驗請詳見第 7 頁。	不適用	0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敏楠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資格，工作經驗請詳見第 7 頁。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宗儒		請詳見第 21 頁。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邱政義		請詳見第 21 頁。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李麗		長期擔任關係企業之經理人及董監事，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資格，工作經驗請詳見第 7 頁。	不適用	0
林忠正		長期擔任企業負責人，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資格，工作經驗請詳見第 7 頁。	不適用	0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研議朝董事多元化政策邁進，未來研議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為目標，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專業，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共 2 人、佔比重 2/9。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說明：本公司董事共 9 人，其中林河輝董事長與林河宏董事、林壯儒董事及林壯燁董事為二親等內外，餘董事均為外部專業人士，僅一位李麗監察人與林河輝董事長具配偶關係，餘監察人為外部專業人士。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請詳見第 7 頁。

註：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臺灣	林壯儒	男	96.08.28	375,121	0.66	0	0	0	東輝投資公司董事 東華合纖董事	中菱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林河輝	父子	林壯儒與林河輝董事長互為一種等原
執行副總經理	臺灣	林壯輝	男	110.03.15	387,044	0.68	0	0	0	中菱公司董事、監察人	中菱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林河輝	父子	因：貫徹執行並培養班能
副總經理	臺灣	胡清財	男	80.01.02	208,402	0.37	570,390	1.00	0	三鐘針織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長	林河輝	妻舅	力、合理
副總經理	臺灣	江志恒	男	96.08.28	56,187	0.10	0	0	0	東纖科技公司總經理	東輝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性：依本 公司章程 辦理、必 要性：高 察垂直 整合公司 各 項 業 務、因應 措施：穩 明誠依法 朝更佳之 公司治理 方向走。
財務部協理	臺灣	葉燕玲	女	94.01.01	20,821	0.04	0	0	0	東華合纖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資材部協理	臺灣	趙如雲	男	108.11.01	0	0	0	0	0	中石化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 3.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董事長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河輝	0	0	0	0	4,579	4,5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林河宏	0	0	0	0	3,796	3,7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林社儒	0	0	0	0	130	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江志恒	0	0	0	0	130	130	0	0	2,850	2,850	0	0	0	0	0	0	0
董事	林社樺	0	0	0	0	130	130	0	0	2,490	2,490	0	0	0	0	0	0	0
董事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有慶	0	0	0	0	130	130	0	0	2,761	2,761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30	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張敏楠	0	0	0	0	130	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彭繼賢 (110.3.16辭任)	0	0	0	0	102	1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宗儒	0	0	0	0	175	1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政義	0	0	0	0	25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支付獨立董事酬勞，酬金部分僅為車馬費。而酬金給付之政策訂定、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皆交由「薪酬委員會」決議辦理。

## (2) 監察人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 三項總額及佔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麗	0	0	0	0	130	0	0
監察人	林忠正	0	0	0	0	130	0	0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佔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壯儒	2,850	2,8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執行 副總經理	林壯輝	2,761	2,7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胡清財	2,561	2,5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江志恒	2,490	2,4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佔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總經理	林壯儒	2,850	2,8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執行 副總經理	林壯燁	2,761	2,7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胡清財	2,561	2,5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江志恒	2,490	2,4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材部協理	趙如雲	1,184	1,1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支付董監事酬勞，酬金部分僅為車馬費及董事兼任員工之薪水。而酬金給付之政策訂定、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皆交由「薪酬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河輝	5	0	100	
董事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河宏	5	0	100	
董事	林壯儒	5	0	100	
董事	江志恒	5	0	100	
董事	林壯燁	5	0	100	
董事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有慶	5	0	100	
董事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敏楠	5	0	100	
獨立董事	彭繼賢	0	1	0	110.3.16辭任
獨立董事	李宗儒	5	0	100	
獨立董事	邱政義	1	0	100	新任 (110.8.26選任)
監察人	李麗	0	0	0	

監察人	林 忠 正	0	0	0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2. 公司對於獨立董事意見依法發佈重大訊息暨詳載於董事會議事錄上，餘請詳見第32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姓名：林河輝、林河宏、林壯儒、林壯燁、江志恒、黃有慶、彭繼賢、李宗儒、張敏楠、邱政義。

2. 議案內容：110年及111年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及追認新任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審其個別董事薪資報酬，涉及其自身利益，故個別董事皆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 個別董事成員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無。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並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亦指派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揭露，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李 麗	0	0	
監察人	林 忠 正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藉由每月月會及透過發言人員呈報予回覆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依上市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法令架構，按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工作，就發現缺失及結果做成報告並知會相關部門改善，並寄呈監察人核閱，至目前為止未有發現重大缺失或弊端。若有，則面見監察人詳細其情，並請監督改善。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研議中	研議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由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依股務單位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制定「子公司監理控制作業辦法」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研議中	研議中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研議中	研議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每年依法定期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除定期評估外，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其內部亦定期有輪換簽證會計師以符合獨立之規定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設專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皆有專人負責處理及定期舉行會議（網址：thfin.myweb.hinet.net）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研議中	研議中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設有專人蒐集資訊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		✓	研議中	研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正常、確實執行董事利益迴避議案及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			



4. 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彭繼賢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專業人員 彭繼賢建築師事務所所長 (89 年~迄今)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110. 3. 16 辭任
獨立董事	李宗儒 (召集人)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專業人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91 年~93 年) 尚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98 年~迄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02 年~108 年)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06 年~迄今) 唯數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06 年~迄今)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1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邱政義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專業人員 台北市公私私立小學校長協會法律顧問 (107 年~迄今) 聯大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101 年~迄今)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110. 5. 11 新任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委員	張源白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工作經驗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副理(63年~89年)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秘書長 (90年~迄今)	<p>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p> <p>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p> <p>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p> <p>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p>	0	

(2)職責：

- ① 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②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③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①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②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8 月 6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彭繼賢	1	0	100	110.3.16辭任
召集人	李宗儒	2	0	100	
委 員	邱政義	1	0	100	110.5.11新任
委 員	張源白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 6.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研議中。</p> <p>2. 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研議中。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研議中。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無。</p> <p>3.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研議中。</p>	研議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1. 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研議中。</p> <p>2. 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研議中。</p>	研議中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1. 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設置專責人員依相關法規落實管理。</p> <p>2. 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及其所涵蓋範圍：無。</p>	研議中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公司提升能源使用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已積極規劃中。</p>	研議中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1. 公司政策聲明：全球氣候異常及氣溫快速上升，造成地球暖化等異常現象，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義務及符合環保署法規要求，將積極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以掌握本身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做為下一階段公司節能以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參考依據，並達到與國際接軌的目標，期能於未來建立環境永續發展的低碳企業。</p> <p>2. 本公司之營運邊界包含直接(範疇1)、能源間接(範疇2)及其他間接(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源等3類。</p> <p>3. 近兩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暨節能減碳目標及執行計畫。(1)本公司(廠)109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共計為11712.835公噸CO2e，其節能減碳減量目標續效為31.370公噸CO2e。(2)110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共計為801.220公噸CO2e，共節能減碳減量續效為82.184公噸CO2e。</p> <p>4. 用水量：地下水。3515公噸(110年度)、63公噸(111年1~3月)。</p> <p>5. 廢棄物：未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僅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燃煤飛灰(R-1106)及底灰(R-1107) 0公噸(110年度)、0公噸(111年1~3月)、汙泥混合物(D-0999) 0.44公噸(110年度)、0公噸(111年1~3月)、廢纖維(D-0801) 0公噸(110年度)、0公噸(111年1~3月)、事</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活動產出之一般垃圾(0-1801) 9公噸(110年度)、0.66公噸(111年1~3月)。 6.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及其所涵蓋範圍：無。 每年度針對符合政府規定溫室氣體排放源進行邊界設定盤查跟查證作業。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	保險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重視勞工安全及勞工福利，均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嚴格遵守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 2.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若有盈餘應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1.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加強督導各部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持續藉由勞工安全衛生訓練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 2.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及其所涵蓋範圍：無。 3.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範圍及實施情形：不定期依其職司派員(含主管、同仁)培訓上課、專業進修。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各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本公司均遵行各項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無具體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但申訴管道暢通，並設有投保程序保障雙方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 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種極具體之要求；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均嚴格要求其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範。 2. 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均嚴格要求其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 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研議中。 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研議中。	研議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7.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研議中	研議中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研議中	研議中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設有「獎懲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視契約情況而定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研議中	研議中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設有專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皆設有專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研議中	研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設有「獎懲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研議中	研議中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皆設專人處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研議中	研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8.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 10.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1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1.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3.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4.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5.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6.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7.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河 輝



總經理：林 壯 儒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不適用。

11. 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公司依法被處罰：無。公司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無。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置：無。
12.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股東會：110. 8. 26股東常會承認通過亞克力棉生產線停止生產案。
  - (2) 董事會：110. 4. 1第十八屆第九次董事會之亞克力棉生產線停止生產案、大量解僱案及變更會計師案。
    111. 1. 27第十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之竹北市東華段5地號等4筆土地合建分屋案。
    111. 3. 24第十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之本公司名稱變更案。
13. 董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10. 4. 1 第十八屆第九次董事會之亞克力棉生產線停止生產案、大量解僱案及 110 年度營運銷售計畫修正案。李宗儒獨立董事表示三議案牽涉及影響層面廣泛，當前資料無法精確評估影響及效益，故採保留（棄權）意見。另外建議三議案應採分年分階段逐步執行。
14.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	彭莉真	110/01/01~110/12/31	

1.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	110/01/01~110/12/31	1,800	0	1,800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彭莉真	110/01/01~110/12/31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109年度：2,850仟元、110年度：1,800仟元，原因：因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減少金額：1,050仟元、比例：36.84%，原因：因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欣亮、彭莉真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0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中菱(股)公司 代表人：林河輝	0	0	0	0	(法人)
		0	0	0	0	(代表人)
董 事	中菱(股)公司 代表人：林河宏	0	0	0	0	(法人)
		0	0	0	0	(代表人)
董事兼 總經理	林 壯 儒	0	0	0	0	
董事兼執行 副總經理	林 壯 燁	0	0	0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江 志 恒	0	0	0	0	
董 事	寧漢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黃有慶	0	0	0	0	(法人)
		0	0	0	0	(代表人)
董 事	中菱(股)公司 代表人：張敏楠	0	0	0	0	(法人)
		0	0	0	0	(代表人)
獨立董事 (註1)	彭 繼 賢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 宗 儒	0	0	0	0	
獨立董事 (註2)	邱 政 義	0	0	0	0	
監察人	李 麗	0	0	0	0	
監察人	林 忠 正	0	0	0	0	
大股東	中菱(股)公司	0	0	0	0	
副總經理	胡清財	(470,000)	0	0	0	
財務部 協 理	葉 燕 玲	0	0	0	0	
資材部 協 理	趙 如 雲	0	0	0	0	

註：1. 彭繼賢獨立董事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辭任。

2. 邱政義獨立董事於 110 年 8 月 26 日選任。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胡清財	處分 (贈與)	110.10.7	林美琴	配偶	460,000	10.85
胡清財	處分 (贈與)	110.10.7	胡芳耀	父子	5,000	10.85
胡清財	處分 (贈與)	110.10.7	胡芳蓉	父女	5,000	10.85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配偶或二親等親屬關係之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20,849,514	36.68	0	0	0	0	林河輝	董事長	
董事長： 林河輝	575,835	1.01	361,230	0.64	0	0	林河宏	兄弟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90,445	6.85	0	0	0	0	與潤安投資 同一董事長		
董事長： 孫靜源	0	0	0	0	0	0			
東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2,865	4.46	0	0	0	0	無	無	
董事長： 林美琴	570,390	1.00	208,402	0.37	0	0	林河輝	姐弟	
陳張月英	1,487,450	2.62	0	0	0	0	無	無	
林天佑	1,055,770	1.86	0	0	0	0	無	無	
方永泰	996,242	1.75	0	0	0	0	無	無	
潤安投資有限公司	929,390	1.64	0	0	0	0	與寧漢企業 同一董事長		
董事長： 孫靜源	0	0	0	0	0	0			
林照男	910,040	1.60	0	0	0	0	無	無	
葉屏藩	850,000	1.49	0	0	0	0	無	無	
台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804,110	1.41	0	0	0	0	無	無	
董事長： 林美惠	247,275	0.44	171,624	0.30	0	0	林河輝	姐弟	

九、綜合持股比例

綜 合 持 股 比 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碳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44	1,700,000	7.05	4,700,000	19.4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10	10	184,479,484	1,844,794,840	184,479,848	1,844,794,840	盈餘轉增資 119,570,04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81,440元	無	無
80.09	10	199,237,843	1,992,378,430	199,237,843	1,992,378,430	盈餘轉增資 129,135,64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47,950元	無	無
81.09	10	209,199,736	2,091,997,360	209,199,736	2,091,997,360	盈餘轉增資 99,618,930元	無	無
82.09	10	219,659,723	2,196,597,230	219,659,723	2,196,597,230	盈餘轉增資 104,599,870元	無	無
83.10	10	241,625,696	2,416,256,960	241,625,696	2,416,256,960	盈餘轉增資 219,659,730元	無	無
84.08	10	251,290,724	2,512,907,240	251,290,724	2,512,907,240	盈餘轉增資 96,650,280元	無	無
85.08	10	263,855,261	2,638,552,610	263,855,261	2,638,552,610	盈餘轉增資 125,645,370元	無	無
97.11	10	263,855,261	2,638,552,610	131,927,630	1,319,276,300	減資(50%) 1,319,276,310元	無	無
106.11	10	263,855,261	2,638,552,610	46,834,309	468,343,090	減資(64.5%) 850,933,210元	無	無
<b>106.12</b>	<b>10</b>	<b>263,855,261</b>	<b>2,638,552,610</b>	<b>51,834,309</b>	<b>518,343,090</b>	<b>106年第1次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元</b>	無	無
<b>107.01</b>	<b>10</b>	<b>263,855,261</b>	<b>2,638,552,610</b>	<b>56,834,309</b>	<b>568,343,090</b>	<b>106年第2次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元</b>	無	無

註1：本公司86~96年度、98~106年度無增資案。

註2：79年度增資案經證管會79.8.22(79)台財證(一)第02049號函核准。

80年度增資案經證管會80.7.23(80)台財證(一)第01672號函核准。

81年度增資案經證管會81.7.24(81)台財證(一)第01768號函核准。

82年度增資案經證管會82.7.21(82)台財證(一)第30645號函核准。

83年度增資案經證管會83.7.20(83)台財證(一)第32304號函核准。

84年度增資案經證管會84.6.30(84)台財證(一)第37402號函核准。

85年度增資案經證管會85.7.1(85)台財證(一)第39827號函核准。

97年度減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8.13金管證一字第0970039650號函核准。

106年度減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9.22金管證發字第1060036111號函核准。

106年第1次私募現金增資案經經濟部106.12.27經授商字第10601174160號函核准。

106年第2次私募現金增資案經經濟部107.1.15經授商字第10701003350號函核准。

##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6,834,309(上市股票) 10,000,000(私募股票)	207,020,952	263,855,261	1. 97.11.6 減資50% 2. 106.11.24 減資64.5%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3. 股東結構

資金來源分類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政府(公營)機構投資	0	0	0.00
本國金融機構投資	3	1,101	0.00
本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投資	6	1,025	0.00
本國公司法人投資	103	31,338,504	55.14
本國其他法人 團體投資	5	551,813	0.97
僑外金融機構投資	0	0	0
僑外法人投資	0	0	0
僑外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投資	5	9,052	0.02
本國自然人投資	24,279	24,607,841	43.30
僑外自然人投資	15	324,973	0.57
合計	24,416	56,834,309	100.00

註：本公司非第一上市公司。

4.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23,357	1,276,639	2.25
1,000-----5,000	676	1,408,870	2.48
5,001----10,000	138	995,385	1.75
10,001----15,000	60	733,113	1.29
15,001----20,000	29	505,719	0.89
20,001----30,000	34	810,627	1.43
30,001----50,000	33	1,255,791	2.21
50,001---100,000	31	2,111,759	3.72
100,001---200,000	22	3,104,511	5.46
200,001---400,000	17	4,802,021	8.45
400,001---600,000	4	2,196,836	3.87
600,001---800,000	5	3,327,212	5.85
800,001-1,000,000	5	4,489,782	7.90
1,000,001以上	5	29,816,044	52.46
合 計	24,416	56,834,309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5. 主要股東名單：請參閱第 38 頁

## 6.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0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 4月30日止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3.50	10.00	19.75	
	最 低	6.62	5.11	11.60	
	平 均	10.61	7.17	16.7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24	7.50	21.73	
	分 配 後	22.24	7.50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4,295,115	54,291,444	54,301,444	
	每 股 盈 餘	(3.10)	(4.20)	(0.50)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	—	—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說明：1. 加權平均股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公報規定，應考量庫藏股買回之股數。

2. 每股盈餘係以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7.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後，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

之變化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8.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9.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不低於盈餘分配數百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盈餘分配數百分之五。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無。及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10.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聚丙烯腈纖維（亞克力棉）之生產、銷售。

### （一）業務範圍：

亞克力棉是本公司的主力產品，屬保暖效果極佳之人造纖維，需求市場集中在中國大陸。本公司在經營上仍面臨諸多困難與挑戰，一是缺乏內銷市場，台灣紡織品產業鏈由原棉（纖維）、紗線、布料或成衣服飾等均以外銷為主，下游紗線廠多數已外移中國大陸和東協。其次中國大陸同業廠商崛起，分占掉大部份大陸內需市場，除自給自足外並逐漸提高外銷量，與台灣在國際市場上競爭。

近年來市場對亞克力棉之用途、品質上的要求不斷提高，本公司相應市場需求，不斷投入研發，同步推出多種特殊品種，頗獲客戶的好評。抗起毛球、超細丹尼短纖和絲束，扁平纖維等都成為主要銷售品種。

### （二）產業概況：

全球人造纖維的應用，衣著服裝類佔比 51%，仍是產業發展的重心。家飾布（含毛毯、地毯類）佔 25%，工業用途與不織布分別佔 12%。亞克力棉主要應用於毛紡佔比 44%、特殊纖維佔 28%，棉紡佔 17%，半精紡 11%。亞克力棉的生產供應與需求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近年來在尼龍絲、聚酯棉等纖維及面料衝擊下，中國大陸亞克力棉需求有所放緩，產品產量呈逐年下滑態勢，由 2017 年約 72 萬噸降至 2021 年約為 55 萬噸，下降 24%。全年行業整體虧損額也擴大為新台幣 14 億元。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與發展支出：

110 年度新台幣 1,907 仟元

111/1~111/4 止新台幣 0 仟元

2. 成果：無。(因110年4月1日董事會決議停產，研發中斷)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亞克力棉市場規模中國大陸仍高居首位，全球亞克力棉的需求量 109 年約 150 萬噸，中國大陸需求量 70 萬噸，占 47%。

本公司生產的亞克力棉在大陸市場歷經多年耕耘，銷售成效頗佳。但大陸市場的進口量呈現負成長，且出口量增加，因此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以分散市場，開發日本、韓國、東協、中東及印度等市場。同時因應亞克力棉市場的特性與演變，本公司致力於強化供應鏈，與原物料廠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確保穩定供應與成本降低。同時加強與下游紗廠合作，做好產品鏈上下游的整合。在管理上，簡化採購原料及原棉銷售的流程，加強拓銷及技術服務，同時改善設備穩定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

2. 109 年初爆發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造成全球貨運流通及商務往來等全面性中斷，導致客戶受疫情之影響調降開工率，造成亞克力纖維市場需求停滯。110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停產亞克力棉生產案，提報股東會承認。本公司調整經營策略，擬進行資產活化之轉型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回顧 110 年亞克力棉市場概況：

110 年全球亞克力棉市場需求量約 150 萬噸，相較 109 年負成長 6.3%。全球亞克力棉市場需求量為：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全球需求量	160 萬噸	150 萬噸	150 萬噸
年成長率	-6%	-6.3%	—

預估未來之年需求成長率約 0~1%之間。相較人造纖維平均年需求成長率+3.0%，亞克力棉和棉花、聚酯棉、尼龍絲等其他類別纖維相較下，未來成長偏低。

2. 亞克力棉新增產能：110 年中國大陸上海石化腈綸廠縮減產能 5 萬噸/年；德國 DRALON 關停產能 17.5 萬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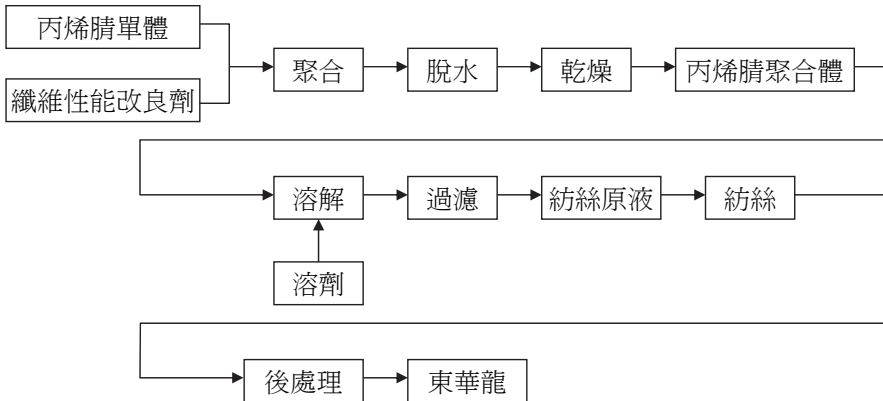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重要用途

亞克力棉之主要用途是毛衣、絨布、毛毯、地毯、手鉤紗、沙發布、袜子、玩具、室內飾品…等用途至為廣泛。近幾年發展的特殊纖維則廣泛應用於仿動物毛，而亞克力棉及加工後的最終產品以出口為主，銷售地區以中國大陸、中東、印度、…等為主要市場，本公司是100%原棉銷售和生產的工廠。

## 2. 產製過程

### 聚丙烯腈纖維製造過程



###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丙烯腈	公噸	842	30,047	台灣塑膠工業(股)
阻燃聚合體	公噸	22	2,897	權捷科技
二甲胺	公噸	38	1,456	清泰企業(股)
紡絲用油劑	公噸	5	810	穩好高分子化學

111年1月1日~111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無	無	0	0	無

(四)主要銷貨客戶及供應商資料

1.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 ANDH	20,628	21	無	PT. ACRYL	8,276	22	無	理隆	2,008	39	無
2	PT. ACRYL	20,267	20	無	理隆	7,067	19	無	健利	948	18	無
3	J-BAOYUAN	15,630	16	無					豪士	697	13	無
4	理隆	13,221	13	無					旭群	633	12	無
	其他	30,396	30	無	其他	21,773	59		其他	909	18	
	銷貨淨額	100,142	100		銷貨淨額	37,116	100		銷貨淨額	5,195	100	

註：增減變動原因：疫情反覆，維持以內銷量為主。

2.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	30,047	57	無	JILIN CHEMICAL FIBER	4,870	81	無	JILIN JIMONT	3,619	95	無
2	中印	12,530	24	無	JILIN JIMONT ACRYLIC FIBER CO., LTD	642	11	無				
	其他	9,835	19		其他	500	8		其他	179	5	
	進貨淨額	52,412	100		進貨淨額	6,012	100		進貨淨額	3,798	100	

註：增減變動原因：配合降產，減少進貨。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  
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丙烯腈纖維	0	4	198	7,176	1,889	140,839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  
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丙烯腈纖維	236	17,923	179	11,717	416	30,414	1,270	69,728

##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員工人數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平均年齡 (歲)	學歷分佈比率
109	165 人	12	47	大專以上：37% 高中(職)：33% 國中(小)：30%
110	44 人	17	56	大專以上：73% 高中(職)：20% 國中(小)：7%
111/1~ 111/4	44 人	16	53	大專以上：70% 高中(職)：23% 國中(小)：7%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污 染 狀 況	補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補償金額
111 年 1~4 月	無	無	0
110 年度	鍋爐排煙對附近農作物補償	工廠附近農民	296
109 年度	鍋爐排煙對附近農作物補償	工廠附近農民	296

##### (二)因應及改善對策

1.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4月1日通過亞克力棉生產線停止生產案。本公司(廠)仍務實配合執行政府各項環保政策，並積極處理後續相關製程設施有效管理，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提昇污染防制功能效益及穩定性。
2. 本公司新竹廠運作場所業別分屬非都市工業區，周圍之土地已陸續開發為工業區，仍有部分緊鄰農業用地，為顧及企業之經營與社會責任，並持續做好敦親睦鄰之工作。協議本廠周邊農戶約 21 戶，農作物用地約 10.7223 公噸，給予每年補償一次總金額約 29 萬元/年。

##### (三)環境保護稽查結果

1. 違反環保法規事項：無。
2. 處分日期：無。
3. 處分字號：無。
4. 違反法規條文：無。

5. 違反法規內容：無。

6. 處分內容：無。

## 五、勞資關係

###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於六十一年三月九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公司從業人員之福利，平日活動計有慶生會、年節禮品、摸彩、子女教育補助、婚喪喜慶補助、傷病住院慰問、生育補助、各種球類比賽及其他聯誼活動，職工福利委員會由行使管理權之職員代表及工會推選代表組織，按時開會討論會務活動及經費收支之監督。

(2)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外，另對從業人員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納入全民健保。

#### 2. 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749 仟元及 3,693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於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勞資會議，並定期開會、協商、溝通意見。

(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員工之福利、健康與在職教育，並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因此在規劃及執行各項福利措施及人事制度時，莫不以員工為最優先考慮，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所以最近三年度並未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無。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公司主要所使用ERP系統，包含主機伺服器、資料庫、網路設備，皆存放於機房，只有資訊人員方可進入，資訊安全之管理大致分以下三部份實施。

#### 1. 主機與網路設備維護

每月透過電腦公司進行檢測，針對主機檢查是否有病毒、勒索軟體的威脅，主機是否有重大更新需執行、帳號是否異常、儲存空間狀況等，將之紀錄成表。

## 2. 資料庫備份與還原

ERP系統資料庫，實施每日自動備份，並回報失效狀態並記錄，並將備份檔案，同步到NAS備份設備，達到二次（或異地）備份，亦會不時進行還原測試，以確保資料（或主機）毀損，有能力於短時間重建。

## 3. ERP系統權限等級與安全措施

使用系統各職務帳號，如遇人員或職務更換，需填申請表，重新申請功能權限，如為離職人員，於離職程序內，關閉該帳號。帳號使用之密碼，需依照系統設定之密碼強度，由使用者自行設定，如密碼輸入錯誤三次，會進行帳號鎖定無法登入，此時需知會主管，後IT人員進行解鎖。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 (111)截至 3月31日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流 動 資 產		378,103	177,008	416,111	361,499	312,558	515,9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725	872,229	902,555	957,833	1,233,234	633,510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2,544,072	1,183,749	1,137,357	1,349,211	35,900	2,543,098
資 產 總 額		3,555,900	2,232,986	2,456,023	2,668,543	1,581,782	3,692,59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5,259	121,582	291,753	61,586	1,169,539	2,022,311
	分 配 後	15,259	121,582	291,753	61,586	1,169,539	2,022,311
非 流 動 負 債		2,332,996	1,704,013	1,529,002	1,757,774	324,297	490,53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348,255	1,825,595	1,820,755	1,819,360	1,493,836	2,512,848
	分 配 後	2,348,255	1,825,595	1,820,755	1,819,360	1,493,836	2,512,8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07,642	407,393	635,248	849,142	87,883	1,179,749
股 本		568,343	568,343	568,343	568,343	568,343	568,343
資 本 公 積		8,006	8,005	8,005	8,005	8,005	8,00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844,123)	( 675,660)	( 448,864)	( 396,612)	( 329,706)	(871,438)
	分 配 後	( 844,123)	( 675,660)	( 448,864)	( 396,612)	( 329,706)	(871,438)
其 他 權 益		1,556,067	587,674	588,733	750,375	( 77,790)	1,555,489
庫 藏 股 票		( 80,651)	( 80,969)	( 80,969)	( 80,969)	( 80,969)	( 80,651)
非 控 制 權 益		3	( 2)	20	41	63	2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207,645	407,391	635,268	849,183	87,946	1,179,751
	分 配 後	1,207,645	407,391	635,268	849,183	87,946	1,179,751

註：110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11.3.24董事會通過。

##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流 動 資 產		377,996	176,995	415,882	361,056	311,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725	872,229	902,555	957,833	1,233,234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2,544,106	1,183,749	1,137,536	1,349,583	36,561
資 產 總 額		3,555,827	2,232,973	2,455,973	2,668,472	1,581,68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5,189	121,561	291,723	61,556	1,169,509
	分 配 後	15,189	121,561	291,723	61,556	1,169,509
非 流 動 負 債		2,332,996	1,704,019	1,529,002	1,757,774	324,29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348,185	1,825,580	1,820,725	1,819,330	1,493,806
	分 配 後	2,348,185	1,825,580	1,820,725	1,819,330	1,493,806
權 益 總 計		1,207,642	407,393	635,248	849,142	87,883
股 本		568,343	568,343	568,343	568,343	568,343
資 本 公 積		8,006	8,005	8,005	8,005	8,00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844,123)	( 675,660)	( 448,864)	( 396,612)	( 329,706)
	分 配 後	( 844,123)	( 675,660)	( 448,864)	( 396,612)	( 329,706)
其 他 權 益		1,556,067	587,674	588,733	750,375	( 77,790)
庫 藏 股 票		( 80,651)	( 80,969)	( 80,969)	( 80,969)	( 80,969)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207,642	407,393	635,248	849,142	87,883
	分 配 後	1,207,642	407,393	635,248	849,142	87,883

註：110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11.3.24董事會通過。

## (三)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 (111)截至 3月31日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營業收入	39,297	100,142	211,540	653,059	1,637,700	5,195
營業毛利	( 118,028)	( 185,554)	( 121,235)	( 112,120)	( 155,878)	( 3,462)
營業損益	( 245,660)	( 273,258)	( 192,441)	( 202,238)	( 290,254)	( 19,6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008	51,976	( 21,698)	( 15,537)	( 27,577)	( 7,668)
稅前淨利	( 159,652)	( 221,282)	( 214,139)	( 217,775)	( 317,831)	( 27,31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168,560)	( 228,235)	( 214,094)	( 217,926)	( 321,624)	( 27,31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168,560)	( 228,235)	( 214,094)	( 217,926)	( 321,624)	( 27,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68,694	358	179	979,163	( 3,600)	( 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0,134	( 227,877)	( 213,915)	761,237	( 325,224)	( 27,89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8,553)	( 228,213)	( 214,073)	( 217,904)	( 321,598)	( 27,31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7)	( 22)	( 21)	( 22)	( 26)	( 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0,141	( 227,855)	( 213,894)	761,259	( 325,198)	( 27,89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	( 22)	( 21)	( 22)	( 26)	( 1)
每股盈餘	( 3.10)	( 4.20)	( 3.94)	( 4.01)	( 7.42)	( 0.50)

##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營 業 收 入	39,297	100,142	211,540	653,059	1,637,700
營 業 毛 利	( 118,028)	( 185,554)	( 121,235)	( 112,120)	( 155,878)
營 業 損 益	( 245,586)	( 273,051)	( 192,227)	( 202,018)	( 289,99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85,941	51,791	( 21,891)	( 15,735)	( 27,807)
稅前淨利(淨損)	( 159,645)	( 221,260)	( 214,118)	( 217,753)	( 317,805)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 168,553)	( 228,213)	( 214,073)	( 217,904)	( 321,59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 168,553)	( 228,213)	( 214,073)	( 217,904)	( 321,5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68,694	358	179	979,163	( 3,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0,141	( 227,855)	( 213,894)	( 761,259)	( 325,198)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 3.10)	( 4.20)	( 3.94)	( 4.01)	( 7.4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利息資本化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〇 年 度	一〇九 年 度	一〇八 年 度	一〇七 年 度	一〇六 年 度
金 額	0	353	127	0	0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1. 一〇六年度：陳招美及何瑞軒會計師
2. 一〇七年度：黃海悅及陳招美會計師
3. 一〇八年度：黃海悅及陳招美會計師
4. 一〇九年度：黃海悅及陳招美會計師
5. 一一〇年度：吳欣亮及彭莉真會計師

(六)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 一〇六年度簽發「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書。
2. 一〇七年度簽發「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書。
3. 一〇八年度簽發「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書。
4. 一〇九年度簽發「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書。
5. 一一〇年度簽發「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書。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111)截至 3月31日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03	81.75	74.13	68.17	94.44	68.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58.70	242.06	239.79	272.17	33.43	263.66
償 債 能 力 %	流 動 比 率	2,477.90	145.58	142.62	586.98	26.73	25.52
	速 動 比 率	2,335.34	50.27	72.78	393.77	9.88	24.30
	利息保障倍數	(3.55)	(6.18)	(5.43)	(5.70)	(11.45)	(1.9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623.93	1,101.77	20,732.03	235.74	—
	平均收現日數	—	0.58	0.33	0.01	1.55	—
	存貨週轉率(次)	1.06	1.37	1.74	3.94	5.57	0.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92	14.82	16.34	21.55	15.05	1,154.27
	平均銷貨日數	344.33	266.43	209.77	92.63	65.53	1,17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 轉 率(次)	0.06	0.11	0.23	0.68	1.33	0.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4	0.08	0.24	1.04	0.00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85)	(8.68)	(7.32)	(9.03)	(17.92)	(2.20)
	權益報酬率(%)	(20.87)	(43.77)	(28.84)	(46.50)	(164.12)	(9.15)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28.09)	(38.93)	(37.67)	(38.31)	(55.92)	(19.23)
	純 益 率(%)	(428.93)	(229.91)	(101.20)	(33.37)	(19.63)	(525.81)
	每 股 盈 餘(元)	(3.10)	(4.20)	(3.94)	(4.01)	(7.42)	(0.5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922.29)	(130.54)	(91.78)	(252.69)	(19.14)	(1.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4.25)	(324.46)	(253.41)	(254.27)	(165.6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7)	(9.80)	(14.60)	(7.69)	(18.92)	12.8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11)	0.43	0.56	0.04	(0.12)	0.02
	財務槓桿度	0.87	0.87	0.85	0.86	0.92	0.68

說明：請參閱第 209~212 頁分析資料。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03	81.75	74.13	68.17	94.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8.70	242.07	239.79	272.17	33.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88.61	145.60	142.56	586.54	26.67
	速動比率	2,345.40	50.26	72.71	393.25	9.82
	利息保障倍數	(3.55)	(6.18)	(5.43)	(5.70)	(11.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623.93	1,101.77	20,732.30	235.74
	平均收現日數	—	0.58	0.33	0.01	1.55
	存貨週轉率(次)	1.06	1.37	1.74	3.94	5.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92	14.82	16.34	21.55	15.05
	平均銷貨日數	344.33	266.42	209.77	92.63	6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6	0.11	0.23	0.68	1.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4	0.08	0.24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5)	(8.68)	(7.32)	(9.03)	(17.92)
	權益報酬率(%)	(20.87)	(43.77)	(28.84)	(46.50)	(164.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08)	(38.93)	(37.67)	(38.31)	(55.92)
	純益率(%)	(428.92)	(227.88)	(101.19)	(33.36)	(19.64)
	每股盈餘(元)	(3.10)	(4.20)	(3.94)	(4.01)	(7.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26.38)	(130.39)	(91.71)	(252.46)	(19.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1.56)	(288.42)	(252.04)	(253.97)	(165.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7)	(9.78)	(14.59)	(7.68)	(19.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1)	0.43	0.56	0.04	(0.12)
	財務槓桿度	0.87	0.89	0.85	0.86	0.92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彭莉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年股東常會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彭莉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志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四、最近年度（110）之合併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45,683 千元，已逾實收股本新台幣 568,343 千元，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新台幣 140,733 千元。該等情況顯示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評估，為支持管理階層做出合理之估計，公司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由於估價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不動產估價師之資格。
2. 本事務所委任第三方不動產評價專家檢視公允價值之估價報告，瞭解估價方法及假設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並評估估價報告中所採用資料來源及重要參數(如收益率、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可靠性，確認其估價結果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352,852	10	\$ 56,186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3,405	—	2,8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1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四)	4	—	5	—
130x	存 貨	四、六(三)	15,924	1	100,570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5,829	—	15,3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	—	8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8,103	11	177,008	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8,133	—	5,6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五)	6,491	—	5,1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七、八	633,725	18	872,229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七)	17,039	1	80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九)、八	2,492,956	70	1,155,049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四)	812	—	6,31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五)	11,303	—	2,1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	7,338	—	8,7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77,797	89	2,055,978	9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55,900	100	\$ 2,232,986	100

(續次頁)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一)、(二)	\$ —	—	\$ 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七)	—	—	409	—
2150	應付票據		8	—	3,62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0	—	4,451	—
2170	應付帳款		—	—	6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七	11,531	—	17,4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七)	1,842	—	1,65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	—	31,72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58	—	1,6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259	—	121,582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三)、八	1,842,000	52	1,330,834	5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四)	475,423	14	371,395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	15,247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26	—	1,7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32,996	66	1,704,013	76
2xxx	負債總計		2,348,255	66	1,825,595	82
	權益	六(十六)				
3100	股本		568,343	16	568,343	26
3200	資本公積		8,006	—	8,005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0	—	1,560	—
3350	待彌補虧損		(845,683)	(24)	(677,220)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4,123)	(24)	(675,660)	(30)
3400	其他權益		1,556,067	44	587,674	26
3500	庫藏股票		(80,651)	(2)	(80,969)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07,642	34	407,393	18
36xx	非控制權益		3	—	(2)	—
3xxx	權益總計		1,207,645	34	407,391	1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555,900	100	\$ 2,232,98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河輝



經理人：林壯儒



會計主管：葉燕玲



#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七)	\$ 39,297	100	\$ 100,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廿三)、七	(157,325)	(400)	(285,696)	(285)
5900	營業毛損		(118,028)	(300)	(185,554)	(185)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4,168)	(10)	(6,851)	(7)
6200	管理費用		(58,431)	(149)	(51,800)	(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	—	(3,058)	(3)
	營業費用合計		(62,604)	(159)	(61,709)	(6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65,028)	(166)	(25,995)	(26)
6900	營業淨損		(245,660)	(625)	(273,258)	(2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3	—	8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354	16	20,265	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一)	113,296	288	63,018	63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二)	(35,071)	(89)	(30,790)	(3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66	4	(5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008	219	51,976	52
7900	稅前淨損		(159,652)	(406)	(221,282)	(2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四)	(8,908)	(23)	(6,953)	(7)
8200	本期淨損		(168,560)	(429)	(228,235)	(2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376	1	1,771	2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六)	1,066,076	2,713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3,059	8	(1,05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四)	(100,817)	(257)	(35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8,694	2,465	3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0,134	2,036	(227,877)	(228)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8,553)	(429)	\$ (228,213)	(228)
8620	非控制權益		\$ (7)	—	\$ (22)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0,141	2,036	\$ (227,855)	(228)
8720	非控制權益		\$ (7)	—	\$ (22)	—
	每股虧損(元)	六(廿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10)		\$ (4.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河輝



經理人：林壯儒



會計主管：葉燕玲



#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虧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109年1月1日餘額	\$ 568,343	\$ 8,005	\$ 1,560	\$ (450,424)	\$ (227,924)	\$ 816,657	\$ (80,969)	\$ 635,248	\$ 20	\$ 635,268	
本期淨損	—	—	—	(228,213)	—	—	—	(228,213)	(22)	(228,2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17	(1,059)	—	—	358	—	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6,796)	(1,059)	—	—	(227,855)	(22)	(227,87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8,343	\$ 8,005	\$ 1,560	\$ (677,220)	\$ (228,983)	\$ 816,657	\$ (80,969)	\$ 407,393	\$ (2)	\$ 407,391	
110年1月1日餘額	\$ 568,343	\$ 8,005	\$ 1,560	\$ (677,220)	\$ (228,983)	\$ 816,657	\$ (80,969)	\$ 407,393	\$ (2)	\$ 407,391	
本期淨損	—	—	—	(168,553)	—	—	—	(168,553)	(7)	(168,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1	3,059	965,334	—	968,694	—	968,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252)	3,059	965,334	—	800,141	(7)	800,13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與同庫藏股交易	—	—	—	(211)	—	—	318	107	12	119	
因受贈與產生者	—	1	—	—	—	—	—	1	—	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68,343	\$ 8,006	\$ 1,560	\$ (845,683)	\$ (225,924)	\$ 1,781,991	\$ (80,651)	\$ 1,207,642	\$ 3	\$ 1,207,64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河輝

經理人：林壯儒

會計主管：葉燕玲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9,652)	\$ (221,2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321	41,089
利息費用	35,071	30,790
利息收入	(63)	(82)
股利收入	(42)	(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1,366)	59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322	26,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94)	(5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28,295)	(64,147)
其他收入	(783)	(996)
租賃修改損失	125	4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	321
其他應收款	1,196	114
存 貨	84,646	91,801
預付款項	9,489	(3,922)
其他流動資產	(39)	71
淨確定福利資產	(8,795)	—
合約負債	(409)	(3,541)
應付票據	(3,615)	1,154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31)	(845)
應付帳款	(656)	(21,393)
其他應付款	(6,967)	(254)
其他流動負債	211	4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5)	263

(續次頁)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6,957)	(127,393)
收取之利息	63	82
支付之利息	(33,643)	(31,42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96)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733)	(158,7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2)	(18,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00	5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702	1,4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2	570
收取之股利	42	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294	(16,1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842,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2,555)	(231,4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3)	—
租賃本金償還	(1,933)	(2,904)
庫藏股票處分	119	—
受領股東贈與	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109	25,6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6,666	(149,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86	205,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852	\$ 56,18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河輝



經理人：林壯儒



會計主管：葉燕玲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中日合資公司，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59 年 3 月 2 日設立，以產銷「聚丙烯腈合成纖維」(東華龍)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6 年 2 月 1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註)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45,683 仟元，已逾實收股本新台幣 568,343 仟元，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新台幣 140,733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77,220 仟元，已逾實收股本新台幣 568,343 仟元，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新台幣 158,725 仟元。合併公司隨主要原料國際價格漲幅變動劇烈之影響，導致產品售價無法隨成本漲幅調整，以及同業低價競爭，致使營運持續虧損，因此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於正常營業中實現其資產並清償負債，惟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仍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合併公司擬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及強化財務結構：

#### 1. 營運方面

- (1) 加強台灣市場客戶開發與銷售。
- (2) 開發日本、韓國及大陸亞克力棉供應商。
- (3) 開發進出口貿易市場。

#### 2. 財務方面

合併公司與銀行間保持良好之融資往來，未有信用不良之紀錄，且合併公司已以土地及建物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於 110 年 1 月間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

#### 3. 活化資產

- (1) 合併公司擬處分部分閒置不動產，以增加營運資金藉以改善流動比率。
- (2) 合併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及合理反映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另由於目前部分東華段土地及相關建築物之自用使用程度不高，擬予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或取得未來資本增值，

由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評價，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並對目前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進行開發計畫，擬興建廠房後予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或出售取得未來資本增值。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東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90%	9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 重大限制：無。

####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

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



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且交換具商業實質，交換時認列交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其他權益項下之不動產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 (十)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

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

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A.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聚丙烯腈合成纖維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港口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

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

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淨利息於發生時認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為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

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

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故必須委託專家運用其專業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

值。合併公司將依據專家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將其調整至公允價值。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主要係依專家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特定期間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資產利息綜合利率以及專家之判斷及估計等變動均可能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50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2,802	56,136
合計	<u>\$ 352,852</u>	<u>\$ 56,186</u>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3,405</u>	<u>\$ 2,856</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8,133</u>	<u>\$ 5,62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 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478	\$ —
製成品	14,497	50,094
在製品	856	31,118
原物料	93	19,358
合計	<u>\$ 15,924</u>	<u>\$ 100,57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59,394	\$ 131,792
存貨跌價損失	15,380	43,037
未分攤製造費用	69,444	111,030
報廢損失	12,662	—
下腳收入	(7)	(163)
其他	452	—
合計	<u>\$ 157,325</u>	<u>\$ 285,696</u>

(四)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3,632	\$ 4,935
預付管理費	260	3,918
用品盤存	—	2,387
其他	1,937	4,078
合計	<u>\$ 5,829</u>	<u>\$ 15,318</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u>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u>\$ 6,491</u>	<u>\$ 5,125</u>

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4%	12.44%

合併公司因擔任關聯企業之法人董事，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而採用權益法評價。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益(損失)	\$ 1,366	\$ (599)
綜合損益總額	\$ 1,366	\$ (5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b>成 本</b>					
土地	\$ 786,634	\$ 1,066,076	\$ (7,940)	\$(1,209,612)	\$ 635,158
房屋及建築	304,457	—	(5,942)	—	298,515
機器設備	311,707	795	(285)	—	312,217
水電設備	41,731	—	—	—	41,731
運輸設備	15,136	1,794	—	—	16,930
其他設備	7,859	170	—	—	8,029
未完工程	19,202	—	—	(221)	18,981
小 計	1,486,726	1,068,835	(14,167)	(1,209,833)	1,331,561
<b>累計折舊</b>					
房屋及建築	264,760	2,439	(877)	—	266,322
機器設備	256,474	6,796	(266)	—	263,004
水電設備	27,187	1,044	—	—	28,231
運輸設備	11,410	851	—	—	12,261
其他設備	3,679	270	—	—	3,949
小 計	563,510	11,400	(1,143)	—	573,767
<b>累計減損</b>					
土地	4,245	—	—	—	4,245
房屋及建築	20,697	16,560	(5,064)	—	32,193
機器設備	3,511	45,721	(19)	—	49,213
水電設備	—	13,500	—	—	13,500
運輸設備	—	1,857	—	—	1,857
其他設備	3,332	748	—	—	4,080
未完工程	19,202	—	—	(221)	18,981
小 計	50,987	78,386	(5,083)	(221)	124,069
淨 額	\$ 872,229	\$ 979,049	\$ (7,941)	\$(1,209,612)	\$ 633,725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b>成 本</b>					
土 地	\$ 786,634	\$ —	\$ —	\$ —	\$ 786,634
房屋及建築	303,290	1,405	(238)	—	304,457
機器設備	531,118	6,666	(232,622)	6,545	311,707
水電設備	42,788	—	(1,057)	—	41,731
運輸設備	15,175	—	(960)	921	15,136
其他設備	15,649	132	(7,922)	—	7,859
未完工程	—	6,327	—	12,875	19,202
小 計	1,694,654	14,530	(242,799)	20,341	1,486,726
<b>累計折舊</b>					
房屋及建築	262,531	2,467	(238)	—	264,760
機器設備	456,562	33,430	(232,622)	(896)	256,474
水電設備	26,776	1,468	(1,057)	—	27,187
運輸設備	10,391	1,083	(960)	896	11,410
其他設備	10,897	704	(7,922)	—	3,679
小 計	767,157	39,152	(242,799)	—	563,510
<b>累計減損</b>					
土 地	4,245	—	—	—	4,245
房屋及建築	20,697	—	—	—	20,697
機器設備	—	3,511	—	—	3,511
其他設備	—	3,332	—	—	3,332
未完工程	—	19,202	—	—	19,202
小 計	24,942	26,045	—	—	50,987
淨 額	\$ 902,555	\$ (50,667)	\$ —	\$ 20,341	\$ 872,229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1 至 55 年
其 他	3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水電設備	2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2.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及降低營運費用，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經管理階層決議出售新竹宿舍房地，並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價款共計 21,700 仟元，扣除出售之相關成本後，認列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94 仟元

及累計減損迴轉利益 5,064 仟元，表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3. 合併公司經考量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規劃，預期大部分資產已無未來現金流入，致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減損損失 78,386 仟元，表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4.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土地增添係不動產重估增值，土地重分類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六(九)。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 (七)租賃協議－承租人

##### 1. 使用權資產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7,039	\$ 807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8,153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921	\$ 1,937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2. 租賃負債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842	\$ 1,652
非流動	\$ 15,247	\$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93%	2.25%

###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9 年 6 個月。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辦公室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 50% 至 75%。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分別為 783 仟元及 996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 4. 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35	\$ 3,39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8	\$ 3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01)	\$ (6,42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八) 租賃協議—出租人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為中壢石頭段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2. 合併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租金收入	\$ 29	\$ 29

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給付總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 年	\$ —	\$ —
第二 年	80	—
第三 年	80	—
	\$ 160	\$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5,049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612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28,29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92,956

	土 地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0,902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64,14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5,049

1. 合併公司因考量新竹縣竹北市東華段 033 地號等 8 筆土地及部分建築物之自用程度不高，擬重新規劃後予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或取得未來資本增值，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將新竹縣竹北市東華段 033 地號等 8 筆土地之不動產進行估價，由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因考量新竹縣竹北市東華段 005 地號等 9 筆土地及部分建築物之自用程度不高，擬重新規劃後予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或取得未來資本增值，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將新竹縣竹北市東華段 005 地號等 9 筆土地之不動產進行估價，由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3. 投資性不動產係委外估價，並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及蔡家和估價師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中，其重要假設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估計銷售總金額		
東華段 033 地號等土地	\$ 4,529,725	\$ —
東華段 005 地號等土地	4,589,656	3,929,130
	<u>\$ 9,119,381</u>	<u>\$ 3,929,130</u>
利潤率	<u>13%</u>	<u>18%</u>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u>1.75%~1.77%</u>	<u>1.82%</u>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4.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有出租及產生收益或費損之情事。
5.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	\$ 880
存出保證金	7,338	7,820
合 計	\$ 7,338	\$ 8,700

(十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購料借款	\$ —	\$ 60,000
利率區間	—	1.87%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06	\$ 7,736
應付利息	2,527	1,099
應付退休金	235	615
應付勞務費	1,210	1,220
應付保險費	575	1,453
應付設備款	—	353
應付水電瓦斯費	334	894
其 他	3,144	4,053
合 計	\$ 11,531	\$ 17,423

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房屋稅、運費、進出口費等款項組成。

(十三) 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及條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聯邦商業銀行	\$ 1,842,000	\$ —
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2年 (110.02.05~112.02.05)		
原始借款金額：1,842,0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擔保借款及條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陽信商業銀行	—	1,130,000
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7年 (107.01.18~114.01.18)		
原始借款金額：1,200,0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第1期到83期固 定價還2,000 仟元，餘額到 期一次清償。		
陽信商業銀行	—	200,000
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2年 (109.01.18~111.01.18)		
原始借款金額：200,0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陽信商業銀行	—	32,555
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5年 (108.12.13~113.12.13)		
原始借款金額：40,000 仟元		
還款辦法：平均償還本息。		
銀行借款總額	1,842,000	1,362,5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1,721)
長期借款	\$ 1,842,000	\$ 1,330,834
利率區間	1.925~1.950%	1.87%~3.47%

1. 合併公司於110年1月間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中期擔保借款額度2,500,000 仟元及出口押匯額度美元800 仟元。中期擔保借款額度期限為2年，合併公司已於110年2月5日及110年4月21日分別動撥中期擔保借款額度1,800,000 仟元及42,000 仟元，到期日為112年2月5日，並以該借款全數代償陽信商業銀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另剩餘借款額度貸294,000 仟元係2年內每季可分別動撥，用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支出，暨借款額度364,000 仟元係指定用途或因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開發計畫始得動用。
2.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十四) 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代收款	\$ 1,522	\$ 1,452
預收款項	336	195
合計	<u>\$ 1,858</u>	<u>\$ 1,647</u>
<u>非流動</u>		
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326	\$ 1,261
存入保證金	—	523
合計	<u>\$ 326</u>	<u>\$ 1,784</u>

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係合併公司員工服務滿 15 年(含)及往後每滿 5 年，發給一錢金戒指。

#### (十五)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28 仟元及 3,633 仟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嗣於 109 年 12 月間改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列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

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212)	\$ (44,9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515	47,08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303	\$ 2,13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949)	\$ 47,081	\$ 2,13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	7,856	—	7,856
利息(費用)收入	(217)	238	21
認列於損益	7,639	238	7,8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34	53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79)	—	(67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521	—	5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8)	534	376
提撥退休基金	—	918	918
支付退休金	16,256	(16,256)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12)	\$ 32,515	\$ 11,30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429)	\$ 41,767	\$ (3,66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41)	330	(11)
認列於損益	(341)	330	(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24	1,32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5)	—	(1,065)
經驗調整	1,512	—	1,5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7	1,324	1,771
提撥退休基金	—	4,034	4,034
支付退休金	374	(374)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4,949)	\$ 47,081	\$ 2,132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精算假設 增加0.25%</u>	<u>精算假設 減少0.25%</u>
折現率	\$ (463)	\$ 478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463	\$ (451)

<u>109年12月31日</u>	<u>精算假設 增加0.25%</u>	<u>精算假設 減少0.25%</u>
折現率	\$ (1,065)	\$ 1,10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070	\$ (1,0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及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44	\$ 4,08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8年	9.6年

## (十六) 權益

### 1. 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2,638,553	\$ 2,638,553
額定股數(仟股)	263,855	263,855
已發行股本	\$ 568,343	\$ 568,343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6,834	56,83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上述已發行股本 568,343 仟元係包含私募普通股 100,000 仟元，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受證券交易法所規定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並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始得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2.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8,005	\$ 8,005
受贈資產	1	—
	\$ 8,006	\$ 8,005

###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

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2)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分配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 30% 至 70% 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4)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4. 其他權益項目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 (228,983)	\$ (227,9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059	(1,059)
期末餘額	\$ (225,924)	\$ (228,983)

##### (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 816,657	\$ 816,657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66,076	—
不動產重估增值相關 所得稅	(100,742)	—
期末餘額	\$ 1,781,991	\$ 816,657

#### 5. 庫藏股票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10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收回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2,543	(10)	—	2,533

收回原因	119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收回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2,543	—	—	2,543

(2)本公司將子公司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必要而買入之本公司股票，視為買回庫藏股票交易處理。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庫 藏 股 帳面金額	庫 藏 股 市 價
<u>110年12月31日</u>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3	\$ 80,651	\$ 26,557
<u>109年12月31日</u>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3	\$ 80,969	\$ 16,501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十七)營業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39,297	\$ 100,142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 1.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 —	\$ 409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		
產品銷售	\$ 409	\$ 3,950

##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之績效及資源分配，收入皆來自單一部門。

### (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294	\$ 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3,322)	(26,045)
合 計	\$ (65,028)	\$ 25,995

### (十九) 利息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4	\$ 29
其 他	9	53
合 計	\$ 63	\$ 82

### (二十) 其他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租金收入	\$ 30	\$ 33
政府補助收入	1,893	19,147
股利收入	42	83
其 他	4,389	1,002
合 計	\$ 6,354	\$ 20,26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推動計畫」之營運資金與薪資補貼計 1,893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推動計畫」之營運資金與薪資補貼計 16,442 仟元；另合併公司亦取得台灣電力公司之電費減免補助 2,705 仟元，合計取得政府補助收入 19,147 仟元。

(廿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 不動產	\$ 128,295	\$ 64,147
租賃修改損失	(125)	(491)
外幣兌換損失	(84)	(335)
資 遣 費	(22,943)	—
其 他	8,153	(303)
	<u>\$ 113,296</u>	<u>\$ 63,018</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依法向主管機關提出大量解雇計畫書，並依據勞動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且於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16 日及 26 日進行自治協商，並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達成協議。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解雇日認列資遣費 22,943 仟元。

(廿二) 財務成本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852	\$ 30,70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5	86
其 他	24	—
合 計	<u>\$ 35,071</u>	<u>\$ 30,790</u>

(廿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059	\$ 36,176	\$ —	\$ 62,235
資 遣 費	—	—	23,100	23,100
勞健保費用	3,305	2,868	—	6,173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退休金費用	1,359	948	(7,856)	(5,5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95	622	(755)	2,662
折舊費用	10,750	2,571	—	13,321
攤銷費用	—	—	—	—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696	\$ 36,784	\$ 88,480
勞健保費用	6,205	2,770	8,975
退休金費用	2,602	1,042	3,6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36	845	4,681
折舊費用	35,559	5,530	41,089
攤銷費用	—	—	—

## 2. 員工福利費用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 110 及 109 年度尚無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情形。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四)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20%)	\$ (31,944)	\$ (44,25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74	(5,499)
免徵所得	(1,137)	(4,04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5,807	40,165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5,426	8,771
土地增值稅	3,482	11,818
所得稅費用	<u>\$ 8,908</u>	<u>\$ 6,9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	\$ 196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712	6,9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908</u>	<u>\$ 6,953</u>

2.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75	\$ 354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0,74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0,817</u>	<u>\$ 354</u>

### 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4	\$ 5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73	\$ (5,373)	\$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87	—	(75)	812
其 他	53	(53)	—	—
	<u>\$ 6,313</u>	<u>\$ (5,426)</u>	<u>\$ (75)</u>	<u>\$ 812</u>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6	\$ 4,847	\$ —	\$ 5,37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41	—	(354)	887
其 他	37	16	—	53
	<u>\$ 1,804</u>	<u>\$ 4,863</u>	<u>\$ (354)</u>	<u>\$ 6,313</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71,395	\$ 3,286	\$ 100,742	\$ 475,423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59,577	\$ 11,818	\$ —	\$ 371,3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	(2)	—	—
	<u>\$ 359,579</u>	<u>\$ 11,816</u>	<u>\$ —</u>	<u>\$ 371,395</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金額	\$ 2,131,946	\$ 2,078,921
暫時性差異金額	\$ 496,444	\$ 224,461

合併公司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120年。

6.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 損 扣 抵
101年度	核定數	111年	216,696
102年度	核定數	112年	162,062
103年度	核定數	113年	163,638
104年度	核定數	114年	255,319
105年度	核定數	115年	182,790
106年度	核定數	116年	375,788
107年度	核定數	117年	238,402
108年度	核定數	118年	226,502
109年度	申報數	119年	231,717
110年度	暫估數	120年	79,032
			\$ 2,131,946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08年度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廿五) 每股虧損

	110年 度	109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 (3.10)	\$ (4.2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168,553)	\$ (228,213)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295	54,291
基本每股虧損(元)	\$ (3.10)	\$ (4.20)

## (廿六)現金流量資訊

### 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759	\$ 14,53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帳列其他應付款)	353	3,565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880)	179
支付現金數	\$ 2,232	\$ 18,274

###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60,000	\$1,362,555	\$ 523	\$ 1,652	\$1,424,73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000)	479,445	(523)	(1,933)	416,98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7,370	17,3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1,842,000	\$ —	\$ 17,089	\$1,859,089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 —	\$1,394,000	\$ 523	\$ 5,552	\$1,400,07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000	(31,445)	—	(2,904)	25,65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996)	(9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0,000	\$1,362,555	\$ 523	\$ 1,652	\$1,427,730

## (廿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 (廿八)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	\$ 352,852	\$ 56,186
其他應收款	—	1,1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8	8,479
存出保證金	7,338	7,820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	8,730
其他應付款	11,531	17,4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1,842,000	1,362,555
存入保證金	—	523

### 2.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銷售額中約有 30% 非以發生交易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A) 合併公司未有具重大性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B) 合併公司未有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B.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827
－金融負債	17,089	1,65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4,056	\$ 48,241
－金融負債	1,842,000	1,422,555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損分別將增加或減少 3,770 仟元及 3,436 仟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 170 仟元及 14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A.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662	\$ 858	\$ 2,039	\$ -	\$ -	\$ 11,559
租賃負債	179	358	1,613	6,452	9,928	18,530
浮動利率工具	2,956	5,911	26,602	1,847,912	-	1,883,381
	\$ 11,797	\$ 7,127	\$ 30,254	\$ 1,854,364	\$ 9,928	\$ 1,913,470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861	\$ 3,151	\$ 1,141	\$ 523	\$ -	\$ 26,676
租賃負債	332	664	664	-	-	1,660
浮動利率工具	2,633	65,272	23,816	1,330,834	-	1,422,555
	\$ 24,826	\$ 69,087	\$ 25,621	\$ 1,331,357	\$ -	\$ 1,450,891

## B. 融資額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842,000	\$ 1,503,823
—未動用金額	658,000	536,177
	\$ 2,500,000	\$ 2,040,000

## (廿九)公允價值資訊

-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



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重複性公允價值</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05	\$ —	\$ —	\$ 3,4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8,133	\$ 8,133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2,492,956	\$ 2,492,956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重複性公允價值</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56	\$ —	\$ —	\$ 2,8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5,623	\$ 5,623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1,155,049	\$ 1,155,049

####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价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國內上市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利或股權淨值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

所推導之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 按公允價值衡量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委託外部估價師方式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計算。

估計銷售總金額，係經蒐集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相類似之產品規劃及售價作為揭露基礎，而該區公允價值係依各基地個別條件不同進行比較調整，推算全區整體公允價值而得之。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來自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23	\$ —	\$ —	\$ 2,510	\$ 8,133
投資性不動產		\$ 1,155,049	\$ 1,209,612	\$ 128,295	\$ —	\$ 2,492,956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78	\$ —	\$ (655)	\$ 5,623
投資性不動產		\$ 1,090,902	\$ 64,147	\$ —	\$ 1,155,049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投資性不  
 動產。

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加權平均本淨比乘 數並考量流動性折 減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折 現率(註)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註：折現率區間請參閱附註六(九)。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  
 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  
 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  
 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 入 值	向 上 或 下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 工具投資	本淨比乘數	±5%	—	—	407	(407)
<b>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 工具投資	本淨比乘數	±5%	—	—	281	(28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中菱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林 河 輝	管理階層(為本公司董事長)
林 河 宏	管理階層(為本公司董事)
林 壯 儒	管理階層(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林 壯 燁	管理階層(為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成本－修繕費	中菱公司	\$ 50	\$ 4,414
營業成本－雜費	中菱公司	\$ —	\$ 5,165
營業成本－租金費用	中菱公司	\$ —	\$ 3,080
營業成本－卸櫃費	中菱公司	\$ 19	\$ —

(1)營業成本－修繕費係合併公司委託中菱公司進行廠房及設備修繕之支出。

(2)營業成本－雜費係合併公司委託中菱公司進行煤場清潔及管理之支出，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經雙方協議，終止服務。

(3)營業成本－租金費用係合併公司向中菱公司承租湖口鄉倉庫之支出，每月租金為 280 仟元，每月支付，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經雙方協議，終止承租。

(4)營業成本－卸櫃費係合併公司委託中菱公司進行進口商品卸櫃之支出。

## 2.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費用－出口費用	中菱公司	\$ 36	\$ 266
營業費用－運費	中菱公司	\$ 3	\$ 453

營業費用－出口費用及營業費用－運費係合併公司委託中菱公司負責成品之運送。

## 3.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菱公司	\$ 20	\$ 4,451

## 4.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菱公司	\$ —	\$ 44

## 5. 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菱公司	\$ —	\$ 201

預付設備款係合併公司委託中菱公司組裝機器設備、機器設備保養及遮雨棚搭建等工程產生之人力支出。

## 6.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中菱公司	\$ 201	\$ 597

係合併公司委託中菱公司組裝機器設備與工程產生，價款業已付訖。

## 7. 保證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係由林河輝董事長、林壯儒董事、林壯燁董事為連帶保證人。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3,219	\$ 23,034
退職後福利	—	2
	<u>\$ 23,219</u>	<u>\$ 23,0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八、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 600,513	\$ 763,048
投資性不動產	"	2,492,956	1,155,049
合 計		<u>\$ 3,093,469</u>	<u>\$ 1,918,097</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取得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而開立本票之金額如下：

幣 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新 台 幣	<u>\$ 2,510,000</u>	<u>\$ 2,040,000</u>

(二)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9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均為從事「聚丙烯腈合成纖維」(東華龍)之製造或再加工，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重要營運部門，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地區別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27,580	\$ 3,151,058	\$ 27,880	\$ 2,036,785
中 國	2,116	—	48,126	—
印 尼	8,276	—	20,267	—
泰 國	1,325	—	2,255	—
日 本	—	—	1,080	—
韓 國	—	—	534	—
合 計	\$ 39,297	\$ 3,151,058	\$ 100,142	\$ 2,036,785

1.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

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

福利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A 公司	\$ 8,276	\$ 20,267
B 公司	7,067	13,221
C 公司	—	20,629
D 公司	—	15,630
	<u>\$ 15,343</u>	<u>\$ 69,747</u>

附表一

東華合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未備註
						市價/股權淨值	市價/股權淨值	
東華合織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619	\$ 3,405	-	\$ 3,405	註 2
"	台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28	7,863	19.48	7,863	註 3
"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	270	0.35	270	註 4
東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華合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2,865	29,508	4.46	29,508	註 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價係指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註 3：係根據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及參酌上市紡織纖維類平均股價淨值比為結算基礎。

註 4：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為結算基礎。

註 5：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二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底 股 \$ 95,400	未 數 5,490,000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 損 ) 益 投 資 損 失 帳 面 金 額 ( 註 1 ( 2 ) ) \$ 34	比 率 % 90.00	備 註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東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12樓之1	一般投資業	\$ 95,400	5,490,000	\$ 34		子公司
"	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學田路48號	碳紙、碳布及碳纖維布之加工、製造及零售	30,000	3,000,000	6,491	10,708	1,366 關聯企業

註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母、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三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20,849,514	36.68%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90,445	6.8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最近年度（110）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45,683 千元，已逾實收股本新台幣 568,343 千元，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新台幣 140,708 千元。該等情況顯示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評估，為支持管理階層做出合理之估計，公司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由於估價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不動產估價師之資格。
2. 本事務所委任第三方不動產評價專家檢視公允價值之估價報告，瞭解估價方法及假設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並評估估價報告中所採用資料來源及重要參數(如收益率、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可靠性，確認其估價結果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

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欣亮

會計師：

彭莉真



彭莉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中華民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352,745	10	\$ 56,173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3,405	—	2,8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1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四)	4	—	5	—
130x	存 貨	四、六(三)	15,924	1	100,570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5,829	—	15,3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	—	8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7,996	11	176,995	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8,133	—	5,6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五)	6,525	—	5,1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七、八	633,725	18	872,229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七)	17,039	1	80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九)、八	2,492,956	70	1,155,049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四)	812	—	6,31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五)	11,303	—	2,1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	7,338	—	8,7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77,831	89	2,055,978	9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55,827	100	\$ 2,232,973	100

(續次頁)

#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七)、六(十八)	\$ —	—	\$ 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七)	—	—	409	—
2150	應付票據		8	—	3,62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0	—	4,451	—
2170	應付帳款		—	—	6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七	11,461	—	17,4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七)	1,842	—	1,65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	—	31,72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58	—	1,6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189	—	121,561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三)、八	1,842,000	52	1,330,834	5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四)	475,423	14	371,395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	15,247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	—	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26	—	1,7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32,996	66	1,704,019	76
2xxx	負債總計		2,348,185	66	1,825,580	82
	權 益	六(十六)				
3100	股 本		568,343	16	568,343	26
3200	資本公積		8,006	—	8,005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0	—	1,560	—
3350	待彌補虧損		(845,683)	(24)	(677,220)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4,123)	(24)	(675,660)	(30)
3400	其他權益		1,556,067	44	587,674	26
3500	庫藏股票		(80,651)	(2)	(80,969)	(4)
3xxx	權益總計		1,207,642	34	407,393	1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55,827	100	\$ 2,232,97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河輝



經理人：林壯儒



會計主管：葉燕玲



#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七)	\$ 39,297	100	\$ 100,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廿三)、七	(157,325)	(400)	(285,696)	(285)
5900	營業毛損		(118,028)	(300)	(185,554)	(185)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4,168)	(10)	(6,851)	(7)
6200	管理費用		(58,357)	(149)	(51,593)	(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	—	(3,058)	(3)
	營業費用合計		(62,530)	(159)	(61,502)	(6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65,028)	(165)	(25,995)	(26)
6900	營業淨損		(245,586)	(624)	(273,051)	(2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3	—	8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354	16	20,265	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一)	113,296	288	63,018	63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二)	(35,071)	(89)	(30,790)	(3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299	3	(78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941	218	51,791	52
7900	稅前淨損		(159,645)	(406)	(221,260)	(2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四)	(8,908)	(23)	(6,953)	(7)
8200	本期淨損		(168,553)	(429)	(228,213)	(2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376	1	1,771	2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六)	1,066,076	2,713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3,059	8	(1,05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四)	(100,817)	(257)	(35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8,694	2,465	3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0,141	2,036	(227,855)	(228)
	每股虧損(元)	六(廿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10)		\$ (4.2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河輝



經理人：林壯儒



會計主管：葉燕玲



#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9年1月1日餘額	\$ 568,343	\$ 8,005	\$ 1,560	\$ (450,424)	\$ (227,924)	\$ 816,657	\$ (80,969)	\$ 635,248
本期淨損	-	-	-	(228,213)	-	-	-	(228,2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17	(1,059)	-	-	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6,796)	(1,059)	-	-	(227,8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8,343	\$ 8,005	\$ 1,560	\$ (677,220)	\$ (228,983)	\$ 816,657	\$ (80,969)	\$ 407,393
110年1月1日餘額	\$ 568,343	\$ 8,005	\$ 1,560	\$ (677,220)	\$ (228,983)	\$ 816,657	\$ (80,969)	\$ 407,393
本期淨損	-	-	-	(168,553)	-	-	-	(168,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1	3,059	965,334	-	968,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252)	3,059	965,334	-	800,14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211)	-	-	318	107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	-	-	-	-	-	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68,343	\$ 8,006	\$ 1,560	\$ (845,683)	\$ (225,924)	\$ 1,781,991	\$ (80,651)	\$ 1,207,64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河輝



經理人：林壯輝



會計主管：葉燕玲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9,645)	\$ (221,2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321	41,089
利息費用	35,071	30,790
利息收入	(63)	(82)
股利收入	(42)	(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份額	(1,299)	78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322	26,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94)	(5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28,295)	(64,147)
其他收入	(783)	(996)
租賃修改損失	125	4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	321
其他應收款	1,196	114
存 貨	84,646	91,801
預付款項	9,489	(3,922)
其他流動資產	(39)	71
淨確定福利資產	(8,795)	—
合約負債	(409)	(3,541)
應付票據	(3,615)	1,154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31)	(845)
應付帳款	(656)	(21,393)
其他應付款	(7,016)	(245)
其他流動負債	211	4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5)	263

#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6,932)	(127,177)
收取之利息	63	82
支付之利息	(33,643)	(31,42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96)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708)	(158,5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2)	(18,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00	5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702	1,4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2	570
收取之股利	42	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294	(16,1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842,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2,555)	(231,4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3)	—
租賃本金償還	(1,933)	(2,904)
受領股東贈與	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990	25,6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6,572	(148,9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73	205,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745	\$ 56,17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河輝



經理人：林壯儒



會計主管：葉燕玲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中日合資公司，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59 年 3 月 2 日設立，以產銷「聚丙烯腈合成纖維」(東華龍)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6 年 2 月 1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

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45,683 千元，已逾實收股本新台幣 568,343 千元，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新台幣 140,708 千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77,220 千元，已逾實收股本新台幣 568,343 千元，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新台幣 158,509 千元。本公司隨主要原料國際價格漲幅變動劇烈之影響，導致產品售價無法隨成本漲幅調整，以及同業低價競爭，致使營運持續虧損，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正常營業中實現其資產並清償負債，惟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仍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本公司擬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及強化財務結構：

#### 1. 營運方面

- (1) 加強台灣市場客戶開發與銷售。
- (2) 開發日本、韓國及大陸亞克力棉供應商。
- (3) 開發進出口貿易市場。

#### 2. 財務方面

本公司與銀行間保持良好之融資往來，未有信用不良之紀錄，且本公司已以土地及建物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於 110 年 1 月間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

### 3. 活化資產

- (1) 本公司擬處分部分閒置不動產，以增加營運資金藉以改善流動比率。
- (2) 本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及合理反映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另由於目前部分東華段土地及相關建築物之自用使用程度不高，擬予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或取得未來資本增值，由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評價，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並對目前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進行開發計畫，擬興建廠房後予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或出售取得未來資本增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四)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

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

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且交換具商業實質，交換時認列交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其他權益項下之不動產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 (十)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

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聚丙烯腈合成纖維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

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港口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

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

商，調整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

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

有之經濟效益，本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並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故必須委託專家運用其專業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本公司將依據專家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將其調整至公允價值。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主要係依專家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特定期間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資產利息綜合利率以及專家之判斷及估計等變動均可能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0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2,695	56,132
合計	<u>\$ 352,745</u>	<u>\$ 56,173</u>

###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3,405</u>	<u>\$ 2,856</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8,133</u>	<u>\$ 5,62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三)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478	\$ —
製成品	14,497	50,094
在製品	856	31,118
原物料	93	19,358
合計	<u>\$ 15,924</u>	<u>\$ 100,57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59,394	\$ 131,792
存貨跌價損失	15,380	43,037
未分攤製造費用	69,444	111,030
報廢損失	12,662	—
下腳收入	(7)	(163)
其 他	452	—
合 計	\$ 157,325	\$ 285,696

(四) 預付款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 3,632	\$ 4,935
預付管理費	260	3,918
用品盤存	—	2,387
其 他	1,937	4,078
合 計	\$ 5,829	\$ 15,318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34	\$ (6)
投資關聯企業	6,491	5,125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6
	\$ 6,525	\$ 5,125

1.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股權 %	帳面金額	股權 %
非上市(櫃)公司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34	90.00	\$ (6)	90.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2.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	帳面金額	股權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91	12.44	\$ 5,125	12.44

(1) 本公司因擔任關聯企業之法人董事，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而採用權益法評價。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益(損失)	\$ 1,366	\$ (599)
綜合損益總額	\$ 1,366	\$ (5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786,634	\$ 1,066,076	\$ (7,940)	\$(1,209,612)	\$ 635,158
房屋及建築	304,457	—	(5,942)	—	298,515
機器設備	311,707	795	(285)	—	312,217
水電設備	41,731	—	—	—	41,731
運輸設備	15,136	1,794	—	—	16,930
其他設備	7,859	170	—	—	8,029
未完工程	19,202	—	—	(221)	18,981
小 計	1,486,726	1,068,835	(14,167)	(1,209,833)	1,331,561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64,760	2,439	(877)	—	266,322
機器設備	256,474	6,796	(266)	—	263,004
水電設備	27,187	1,044	—	—	28,231
運輸設備	11,410	851	—	—	12,261
其他設備	3,679	270	—	—	3,949
小 計	563,510	11,400	(1,143)	—	573,767

110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累計減損					
土 地	4,245	—	—	—	4,245
房屋及建築	20,697	16,560	(5,064)	—	32,193
機器設備	3,511	45,721	(19)	—	49,213
水電設備	—	13,500	—	—	13,500
運輸設備	—	1,857	—	—	1,857
其他設備	3,332	748	—	—	4,080
未完工程	19,202	—	—	(221)	18,981
小 計	50,987	78,386	(5,083)	(221)	124,069
淨 額	\$ 872,229	\$ 979,049	\$ (7,941)	\$ (1,209,612)	\$ 633,725

109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786,634	\$ —	\$ —	\$ —	\$ 786,634
房屋及建築	303,290	1,405	(238)	—	304,457
機器設備	531,118	6,666	(232,622)	6,545	311,707
水電設備	42,788	—	(1,057)	—	41,731
運輸設備	15,175	—	(960)	921	15,136
其他設備	15,649	132	(7,922)	—	7,859
未完工程	—	6,327	—	12,875	19,202
小 計	1,694,654	14,530	(242,799)	20,341	1,486,72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62,531	2,467	(238)	—	264,760
機器設備	456,562	33,430	(232,622)	(896)	256,474
水電設備	26,776	1,468	(1,057)	—	27,187
運輸設備	10,391	1,083	(960)	896	11,410
其他設備	10,897	704	(7,922)	—	3,679
小 計	767,157	39,152	(242,799)	—	563,510
累計減損					
土 地	4,245	—	—	—	4,245
房屋及建築	20,697	—	—	—	20,697
機器設備	—	3,511	—	—	3,511
其他設備	—	3,332	—	—	3,332
未完工程	—	19,202	—	—	19,202
小 計	24,942	26,045	—	—	50,987
淨 額	\$ 902,555	\$ (50,667)	\$ —	\$ 20,341	\$ 872,229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1 至 55 年
其 他	3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水電設備	2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2.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降低營運費用，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經管理階層決議出售新竹宿舍房地，並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價款共計 21,700 仟元，扣除出售之相關成本後，認列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94 仟元及累計減損迴轉利益 5,064 仟元，表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3. 本公司經考量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規劃，預期大部分資產已無未來現金流入，致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減損損失 78,386 仟元，表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土地增添係不動產重估增值，土地重分類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六(九)。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 (七)租賃協議－承租人

##### 1. 使用權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7,039	\$ 807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8,153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921	\$ 1,937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2. 租賃負債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842</u>	<u>\$ 1,652</u>
非 流 動	<u>\$ 15,247</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建 築 物	<u>1.93%</u>	<u>2.25%</u>

##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9 年 6 個月。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辦公室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 50% 至 7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分別為 783 仟元及 996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 4. 其他租賃資訊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335</u>	<u>\$ 3,39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8</u>	<u>\$ 3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501)</u>	<u>\$ (6,42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 租賃協議－出租人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為中壢石頭段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2. 本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租金收入	\$ 29	\$ 29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給付總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年	\$ —	\$ —
第 二 年	80	—
第 三 年	80	—
	\$ 160	\$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5,049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612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28,29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92,956

	土 地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0,902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64,14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55,049</u>

1. 本公司因考量新竹縣竹北市東華段 033 地號等 8 筆土地及部分建築物之自用程度不高，擬重新規劃後予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或取得未來資本增值，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將新竹縣竹北市東華段 033 地號等 8 筆土地之不動產進行估價，由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因考量新竹縣竹北市東華段 005 地號等 9 筆土地及部分建築物之自用程度不高，擬重新規劃後予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或取得未來資本增值，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將新竹縣竹北市東華段 005 地號等 9 筆土地之不動產進行估價，由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3. 投資性不動產係委外估價，並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及蔡家和估價師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中，其重要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東華段 033 地號等土地	\$ 4,529,725	\$ —
東華段 005 地號等土地	4,589,656	3,929,130
	<u>\$ 9,119,381</u>	<u>\$ 3,929,130</u>
利潤率	13%	1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75%~1.77%	1.82%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有出租及產生收益或費損之情事。
5.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	\$ 880
存出保證金	7,338	7,820
合計	<u>\$ 7,338</u>	<u>\$ 8,700</u>

(十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購料借款	\$ —	\$ 60,000
利率區間	—	1.87%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06	\$ 7,736
應付利息	2,527	1,099
應付退休金	235	615
應付勞務費	1,140	1,200
應付保險費	575	1,453
應付設備款	—	353
應付水電瓦斯費	334	894
其他	3,144	4,052
合計	\$ 11,461	\$ 17,402

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房屋稅、運費、進出口費等款項組成。

## (十三) 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及條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聯邦商業銀行 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2年 (110.02.05~112.02.05) 原始借款金額：1,842,0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 1,842,000	\$ —
陽信商業銀行 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7年 (107.01.18~114.01.18) 原始借款金額：1,200,0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第1期到83期固定償還2,000 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	1,130,000
陽信商業銀行 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2年 (109.01.18~111.01.18) 原始借款金額：200,0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
陽信商業銀行 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5年 (108.12.13~113.12.13) 原始借款金額：40,000 仟元 還款辦法：平均償還本息。	—	32,555

擔保借款及條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總額	1,842,000	1,362,5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1,721)
長期借款	\$ 1,842,000	\$ 1,330,834
利率區間	1.925~1.950%	1.87%~3.47%

1. 本公司於110年1月間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中期擔保借款額度2,500,000千元及出口押匯額度美元800千元。中期擔保借款額度期限為2年，本公司已於110年2月5日及110年4月21日分別動撥中期擔保借款額度1,800,000千元及42,000千元，到期日為112年2月5日，並以該借款全數代償陽信商業銀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另剩餘借款額度貸294,000千元係2年內每季可分別動撥，用以支應本公司營運支出，暨借款額度364,000千元係指定用途或因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開發計畫始得動用。

2.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十四) 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代收款	\$ 1,522	\$ 1,452
預收款項	336	195
合 計	\$ 1,858	\$ 1,647
<u>非 流 動</u>		
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326	\$ 1,261
存入保證金	—	523
合 計	\$ 326	\$ 1,784

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係本公司員工服務滿15年(含)及往後每滿5年，發給一錢金戒指。

## (十五)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28 仟元及 3,633 仟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金，嗣於 109 年 12 月間改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提列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212)	\$ (44,9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515	47,08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303	\$ 2,13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44,949)	\$ 47,081	\$ 2,13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	7,856	—	7,856
利息(費用)收入	(217)	238	21
認列於損益	7,639	238	7,8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34	53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79)	—	(67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521	—	5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8)	534	376
提撥退休基金	—	918	918
支付退休金	16,256	(16,256)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212)	\$ 32,515	\$ 11,30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429)	\$ 41,767	\$ (3,66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41)	330	(11)
認列於損益	(341)	330	(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24	1,32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5)	—	(1,065)
經驗調整	1,512	—	1,5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7	1,324	1,771
提撥退休基金	—	4,034	4,034
支付退休金	374	(374)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4,949)	\$ 47,081	\$ 2,13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0.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精算假設 增加 0.25%</u>	<u>精算假設 減少 0.25%</u>
折現率	\$ (463)	\$ 478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463	\$ (451)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精算假設 增加 0.25%</u>	<u>精算假設 減少 0.25%</u>
折現率	\$ (1,065)	\$ 1,10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070	\$ (1,0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及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44	\$ 4,08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8 年	9.6 年

## (十六) 權益

### 1. 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638,553	\$ 2,638,553
額定股數(仟股)	263,855	263,855
已發行股本	\$ 568,343	\$ 568,343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6,834	56,83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上述已發行股本 568,343 仟元係包含私募普通股 100,000 仟元，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受證券交易法所規定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並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始得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2.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8,005	\$ 8,005
受贈資產	1	—
	<u>\$ 8,006</u>	<u>\$ 8,005</u>

##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 依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2)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分配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 30% 至 70% 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4)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

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4. 其他權益項目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 (228,983)	\$ (227,9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059	(1,059)
期末餘額	\$ (225,924)	\$ (228,983)

- (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 816,657	\$ 816,657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66,076	—
不動產重估增值相關 所得稅	(100,742)	—
期末餘額	\$ 1,781,991	\$ 816,657

## 5. 庫藏股票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10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收回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543	(10)	—	2,533

收回原因	119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收回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543	—	—	2,543

- (2) 本公司將子公司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必要而買入之本公司股票，視為買回庫藏股票交易處理。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庫 藏 股 帳面金額	庫 藏 股 市 價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3	\$ 80,651	\$ 26,557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3	\$ 80,969	\$ 16,501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十七) 營業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39,297	\$ 100,142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1.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		
產品銷售	\$ —	\$ 409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		
產品銷售	\$ 409	\$ 3,950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之績效及資源分配，收入皆來自單一部門。

(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294	\$ 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3,322)	(26,045)
合 計	\$ (65,028)	\$ 25,995

(十九) 利息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4	\$ 29
其 他	9	53
合 計	\$ 63	\$ 82

(二十) 其他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租金收入	\$ 30	\$ 33
政府補助收入	1,893	19,147
股利收入	42	83
其 他	4,389	1,002
合 計	\$ 6,354	\$ 20,26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推動計畫」之營運資金與薪資補貼計 1,893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推動計畫」之營運資金與薪資補貼計 16,442 仟元；另本公司亦取得台灣電力公司之電費減免補助 2,705 仟元，合計取得政府補助收入 19,147 仟元。

(廿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 不動產	\$ 128,295	\$ 64,147
租賃修改損失	(125)	(491)
外幣兌換損失	(84)	(335)
資 遣 費	(22,943)	—
其 他	8,153	(303)
	<u>\$ 113,296</u>	<u>\$ 63,018</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依法向主管機關提出大量解雇計畫書，並依據勞動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且於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16 日及 26 日進行自治協商，並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達成協議。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解雇日認列資遣費 22,943 仟元。

(廿二) 財務成本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852	\$ 30,70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5	86
其 他	24	—
合 計	<u>\$ 35,071</u>	<u>\$ 30,790</u>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059	\$ 35,046	\$ —	\$ 61,105
資遣費	—	—	23,100	23,100
勞健保費用	3,305	2,868	—	6,173
退休金費用	1,359	948	(7,856)	(5,549)
董事酬金	—	1,130	—	1,1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95	622	(755)	2,662
折舊費用	10,750	2,571	—	13,321
攤銷費用	—	—	—	—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696	\$ 35,896	\$ 87,592
勞健保費用	6,205	2,770	8,975
退休金費用	2,602	1,042	3,644
董事酬金	—	818	8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36	805	4,641
折舊費用	35,559	5,530	41,089
攤銷費用	—	—	—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92 人及 16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94



千元及 639 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94 千元及 534 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30%。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260 千元及 250 千元。

(4)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其職位、所承擔責任訂定，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依章程規定議定之。

## 2. 員工福利費用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 110 及 109 年度尚無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情形。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四)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31,929)	\$ (44,252)
所得稅(2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17,274	(5,503)
稅影響數		
免徵所得	(1,137)	(4,04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5,792	40,165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5,426	8,771
土地增值稅	3,482	11,818
所得稅費用	\$ 8,908	\$ 6,9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	\$ 196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712	6,9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908	\$ 6,953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75	\$ 354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0,74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00,817	\$ 354

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4	\$ 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73	\$ (5,373)	\$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87	—	(75)	812
其 他	53	(53)	—	—
	\$ 6,313	\$ (5,426)	\$ (75)	\$ 812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526	\$ 4,847	\$ —	\$ 5,373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1,241	—	(354)	887
其 他	37	16	—	53
	<u>\$ 1,804</u>	<u>\$ 4,863</u>	<u>\$ (354)</u>	<u>\$ 6,313</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71,395	\$ 3,286	\$ 100,742	\$ 475,423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59,577	\$ 11,818	\$ —	\$ 371,3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	(2)	—	—
	<u>\$ 359,579</u>	<u>\$ 11,816</u>	<u>\$ —</u>	<u>\$ 371,395</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 2,101,063	\$ 2,047,905
暫時性差異金額	\$ 496,444	\$ 224,461

本公司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20 年。

6.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 損 扣 抵
101 年度	核定數	111 年	216,490
102 年度	核定數	112 年	161,846
103 年度	核定數	113 年	163,431
104 年度	核定數	114 年	255,260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損扣抵
105 年度	核定數	115 年	182,580
106 年度	核定數	116 年	346,519
107 年度	核定數	117 年	238,181
108 年度	核定數	118 年	226,287
109 年度	申報數	119 年	231,512
110 年度	暫估數	120 年	78,957
			<u>\$ 2,101,063</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08 年度

(廿五) 每股虧損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3.10)</u>	<u>\$ (4.2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本期淨損(仟元)	<u>\$ (168,553)</u>	<u>\$ (228,213)</u>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4,295</u>	<u>54,291</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3.10)</u>	<u>\$ (4.20)</u>

(廿六) 現金流量資訊

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759	\$ 14,53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帳列其 他應付款)	353	3,565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880)	179
支付現金數	<u>\$ 2,232</u>	<u>\$ 18,274</u>

##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60,000	\$1,362,555	\$ 523	\$ 1,652	\$1,424,73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000)	479,445	(523)	(1,933)	416,98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7,370	17,37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1,842,000	\$ —	\$ 17,089	\$1,859,089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	\$1,394,000	\$ 523	\$ 5,552	\$1,400,07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000	(31,445)	—	(2,904)	25,65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996)	(99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60,000	\$1,362,555	\$ 523	\$ 1,652	\$1,427,730

### (廿七)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 (廿八)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	\$ 352,745	\$ 56,173
其他應收款	—	1,1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8	8,479
存出保證金	7,338	7,820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	8,730
其他應付款	11,461	17,4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1,842,000	1,362,555
存入保證金	—	523

##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銷售額中約有 30% 非以發生交易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A) 本公司未有具重大性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B) 本公司未有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827
－金融負債	17,089	1,652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4,950	\$ 48,228
－金融負債	1,842,000	1,422,555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損分別將增加或減少 3,770 仟元及 3,436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 170 仟元及 14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

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A.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8,662	\$ 858	\$ 1,969	\$ -	\$ -	\$ 11,489
租賃負債	179	358	1,613	6,452	9,928	18,530
浮動利率工具	2,956	5,911	26,602	1,847,912	-	1,883,381
	<u>\$ 11,797</u>	<u>\$ 7,127</u>	<u>\$ 30,184</u>	<u>\$ 1,854,364</u>	<u>\$ 9,928</u>	<u>\$ 1,913,40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21,840	\$ 3,151	\$ 1,141	\$ 523	\$ -	\$ 26,655
租賃負債	332	664	664	-	-	1,660
浮動利率工具	2,633	65,272	23,816	1,330,834	-	1,422,555
	<u>\$ 24,805</u>	<u>\$ 69,087</u>	<u>\$ 25,621</u>	<u>\$ 1,331,357</u>	<u>\$ -</u>	<u>\$ 1,450,870</u>



## B.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842,000	\$ 1,503,823
－未動用金額	658,000	536,177
	<u>\$ 2,500,000</u>	<u>\$ 2,040,000</u>

### (廿九)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0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8,133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2,492,956
			\$ 3,405
			\$ 8,133
			\$ 2,492,956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5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5,623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1,155,049
			\$ 2,856
			\$ 5,623
			\$ 1,155,049

####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价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

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國內上市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利或股權淨值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委託外部估價師方式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計算。

估計銷售總金額，係經蒐集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相類似之產品規劃及售價作為揭露基礎，而該區公允價值係依各基地個別條件不同進行比較調整，推算全區整體公允價值而得之。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來自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23	\$ —	\$ —	\$ 2,510	\$ 8,133
投資性不動產	\$ 1,155,049	\$ 1,209,612	\$ 128,295	\$ —	\$ 2,492,956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78	\$ —	\$ (655)	\$ 5,623
投資性不動產	\$ 1,090,902	\$ 64,147	\$ —	\$ 1,155,049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

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加權平均本淨比乘 數並考量流動性折 減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折 現率(註)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註：折現率區間請參閱附註六(九)。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  
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淨比乘數	±5%	-	-	407	(40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淨比乘數	±5%	-	-	281	(28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中菱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林 河 輝	管理階層(為本公司董事長)
林 河 宏	管理階層(為本公司董事)
林 壯 儒	管理階層(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林 壯 燁	管理階層(為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成本—修繕費	中菱公司	\$ 50	\$ 4,414
營業成本—雜費	中菱公司	\$ -	\$ 5,165
營業成本—租金費用	中菱公司	\$ -	\$ 3,080
營業成本—卸櫃費	中菱公司	\$ 19	\$ -

- (1)營業成本－修繕費係本公司委託中菱公司進行廠房及設備修繕之支出。
- (2)營業成本－雜費係本公司委託中菱公司進行煤場清潔及管理之支出，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經雙方協議，終止服務。
- (3)營業成本－租金費用係本公司向中菱公司承租湖口鄉倉庫之支出，每月租金為 280 仟元，每月支付，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經雙方協議，終止承租。
- (4)營業成本－卸櫃費係本公司委託中菱公司進行進口商品卸櫃之支出。

## 2.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費用－出口費用	中菱公司	\$ 36	\$ 266
營業費用－運費	中菱公司	\$ 3	\$ 453

營業費用－出口費用及營業費用－運費係本公司委託中菱公司負責成品之運送。

## 3.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菱公司	\$ 20	\$ 4,451

## 4.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菱公司	\$ —	\$ 44

## 5. 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菱公司	\$ —	\$ 201

預付設備款係本公司委託中菱公司組裝機器設備、機器設備保養及遮雨棚搭建等工程產生之人力支出。

#### 6.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中菱公司	\$ 201	\$ 597

係本公司委託中菱公司組裝機器設備與工程產生，價款業已付訖。

#### 7. 保證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合約係由林河輝董事長、林壯儒董事、林壯燁董事為連帶保證人。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3,219	\$ 23,034
退職後福利	—	2
	\$ 23,219	\$ 23,03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八、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 600,513	\$ 763,048
投資性不動產	"	2,492,956	1,155,049
合 計		\$ 3,093,469	\$ 1,918,097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

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取得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而開立本票之金額如下：

幣 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新 台 幣	\$ 2,510,000	\$ 2,040,000

(二)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9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備註	
							市價/股權淨值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619	\$ 3,405	—	\$ 3,405	註 2
"	台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28	7,863	19.48	7,863	註 3
"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	270	0.35	270	註 4
東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2,865	29,508	4.46	29,508	註 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價係指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註 3：係根據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及參酌上市紡織纖維類平均股價淨值比為結算基礎。

註 4：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為結算基礎。

註 5：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三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20,849,514	36.68%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90,445	6.8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378,103	177,008	201,095	113.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725	872,229	-238,504	-27.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4,072	1,183,749	1,360,323	114.92
資 產 總 計	3,555,900	2,232,986	1,322,914	59.24
流 動 負 債	15,259	121,582	-106,323	-87.45
非 流 動 負 債	2,332,996	1,704,013	628,983	36.91
負 債 總 計	2,348,255	1,825,595	522,660	28.63
股 本	568,343	568,343	0	0.00
資 本 公 積	8,006	8,005	1	0.01
待 彌 補 虧 損	(845,683)	(677,220)	-168,463	-24.88
權 益 總 計	1,207,645	407,391	800,254	196.43

說 明：

1. 流動資產、非流動負債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合併公司110年度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並新借長期借款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合併公司轉列部份土地及建築物至其他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另外，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規劃，預期大部分資產已無未來現金流入，致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合併公司於11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合併公司考量部份土地及建築物之自用程度不高，故於110年度由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不動產。
4. 待彌補虧損增加主要係合併公司本期淨損所致。
5. 權益總計增加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進行重估增值所致。

## 二、財務績效分析

###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39,297		100,14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0		0		
營業收入淨額		39,297		100,142	-60,845	-60.76
營業成本		157,325		285,696	-128,371	-44.93
營業毛損		(118,028)		(185,554)	67,526	-36.39
營業費用		62,604		61,709	895	1.4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5,028)		(25,995)	-39,033	150.16
營業淨損		(245,660)		(273,258)	27,598	-1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86,008		51,976	34,032	-65.48
利息收入	63		82			
其他收入	6,354		20,2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296		63,018			
財務成本	(35,071)		(30,7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份額	1,366		(59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59,652)		(221,282)	61,630	-27.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8,908)		(6,953)		
本年度淨損		(168,560)		(228,235)	59,675	-26.15
其他綜合損益		968,694		358	968,336	270,484.9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6		1,771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66,07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3,059		(1,05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817)		(35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00,134		(227,877)	1,028,011	-451.13

(一)本期營業毛利率兩期變動達62.1%，說明如下：

1. 聚丙烯腈纖維棉：毛利價差-47,470 仟元、毛利量差+132,135 仟元、組合毛利差合計+84,665 仟元。
2. 本期毛利率較上期上升，主要係 110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面對疫情現狀變通求存，為減少公司營業損失決定調整經營策略，董事會通過將亞克力棉生產線停止生產，只維持部分加工棉條（TOP）之生產，並縮減人力及減少各項支出降低閒置成本，致毛利率變動超過 20%。

(二)本期存貨週轉率兩期變動達-22.6%，說明如下：

主要係因本期銷貨成本金額隨著銷量減少，致存貨週轉率變動超過20%。

(三)本期應收帳款週轉率兩期變動達100%，說明如下：

因本期平均應收款餘額為0。

###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分析

年 度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增(減)變動
項 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922.29%)	(130.54%)	606.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4.25%)	(324.46%)	36.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7%)	(9.80%)	-10.5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因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因本期較減少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上升，主要係因本期營運資金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2,852	-106,871	-95,981	150,000	—	—
<p>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收入減少，將產生淨現金流出。</p> <p>(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固定資產，將產生淨現金流出。</p> <p>(3)融資活動：舉借長期借款，將產生淨現金流入。</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p>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帳號權限覆核作業：

每年至少一年一次將所有鼎新 Workflow ERT 系統帳號所對應之權限明細匯出，請各部門主管確認該部門人員之系統權限是否允當，並經由部門主管及資訊主管簽核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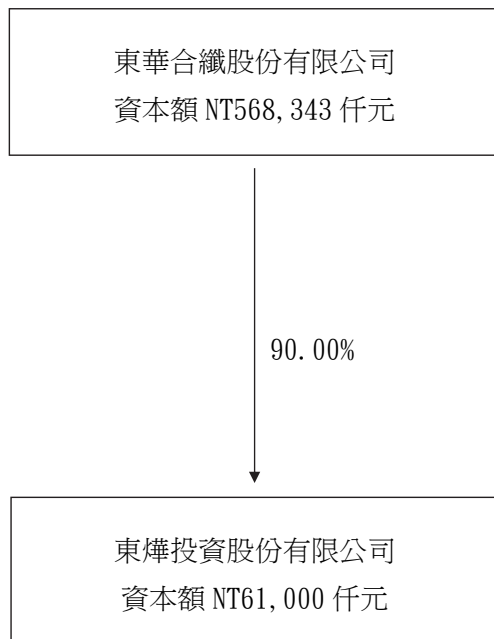
2. 定期更新防毒軟體。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59.03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6號9樓	\$568,343	1. 聚丙烯腈合成纖維、聚丙烯腈梳毛條之製造及內外銷。 2. 生產（聚丙烯腈紗）及內外銷。 3. 聚脲脂系纖維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從屬公司： 東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08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12樓之1	61,000	一般投資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控制公司：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係中日合資公司，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59 年 3 月 2 日設立，以產銷「聚丙烯腈合成纖維」（東華龍）為主要業務。

2. 從屬公司：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依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成立，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控制公司：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河輝	20,849,514	36.68
	董事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河宏	20,849,514	36.68
	董事兼總經理	林壯儒	375,121	0.66
	董事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有慶	3,890,445	6.85
	董事兼副總經理	林壯燁	387,044	0.68
	董事兼副總經理	江志恒	56,187	0.10
	董事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敏楠	20,849,514	36.68
	獨立董事	李宗儒	-	-
	獨立董事	邱政義	-	-
	監察人	李麗	361,230	0.64
	監察人	林忠正	-	-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美琴	5,490,000	90.00
	董事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志恒	5,490,000	90.00
	董事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壯儒	5,490,000	90.00
	監察人	李麗	61,000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毛損	本期淨損 (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元) (稅後)
控制公司： 東華合纖股份有 限公司	\$ 568,343	\$ 3,555,827	\$ 2,348,185	\$1,207,642	\$ 39,297	(\$ 118,028)	(\$ 168,553)	(\$3.10)
從屬公司： 東燁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61,000	29,615	70	29,545	-	-	( 75)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河 輝



## (八)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110/12/31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1)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1)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東輝	61,000	自有	90	110年度	0 0	10,000 118,473	(37,240)		無	0	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0	2,533 46,947	無	0	0

註：1. 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2. 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拾、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97年7月27日訂定  
105年3月18日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

公司人員」)。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

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 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定相關之流程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 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

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河 輝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刊印